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2万立方米重组竹材料系列产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宁国坤泰竹木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3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 万立方米重组竹材料系列产品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41881-20-03-037092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宁国市宁墩镇宁墩村										
地理坐标	(119 度 7 分 15.765 秒, 30 度 27 分 59.59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041 竹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35、竹、藤、棕、草等制品制造 204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宁国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政服备案【2020】94 号								
总投资（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万元）	110								
环保投资占比（%）	0.73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已建设内容：生产车间等，年产 2 万立方米重组竹材料系列产品。因氮氧化物、VOCs 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需进行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用地（用海）面积 (m ²)	20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经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中表1设置专项评价的原则，本项目需要开展大气专项评价，具体判定为设置大气专项评价的情况说明见下表： 表1-1 专项评价情况说明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5px;"> <thead> <tr> <th>专项评价类别</th> <th>设置原则</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设置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td> <td>本项目在浸胶及滚涂、热压及烘干工序会产生甲醛废气，属于《有毒有</td> <td>设置</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	本项目在浸胶及滚涂、热压及烘干工序会产生甲醛废气，属于《有毒有	设置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	本项目在浸胶及滚涂、热压及烘干工序会产生甲醛废气，属于《有毒有	设置								

		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污染物，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涉及	不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不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不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不设置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p>				
规划情况	<p>1、规划文件名称：《宁国市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p> <p>审批机关：安徽省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批准宁国市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的请示》（宣政〔2015〕17号）</p> <p>2、规划名称：《宁墩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p> <p>召集审查机关：宣城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宣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宁国市中溪镇等14个乡镇、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完善）的批复》</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宁国市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宁国市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规划的范围为以宁国市行政区划为规划范围，总面积2487km²。规划期限为2012年~2030年。近期为2012~2015年；中期为2016~2020年远期为2020~2030年。</p> <p>规划宁国市市域行政区划范围，包括现辖宁国市区、港口镇、中溪镇、梅林镇、宁墩镇、仙霞镇、云梯乡、甲路镇、胡乐镇、霞西镇、青龙乡、方塘乡、南极乡、万家乡，总面积2447平方公里（不含天湖</p>			

街道办事处）。

禁止建设区：板桥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水源涵养生态环境区、港口湾水库上游水源涵养生态环境区、港口湾库区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青龙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水源涵养生态环境区、南部高山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生态环境区、周氏祠堂文化保护生态环境区、新安江上游森林保育与水源涵养生态环境区、仙人塔-千秋关公益林保护与水源涵养生态环境区、夏霖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水源涵养生态环境区、南方红豆杉保护与水源涵养生态环境区、南极-万家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区。核心地区为港口湾水库水源地保护区;板桥自然保护区、夏霖风景区、青龙湾风景名胜区、道场坪风景区、解带山风景区等风景名胜区的核心保护区；周氏祠堂，仙人塔、千秋关等文物保护单位与重点文物保护区及相应基本农田保护区。禁建区总面积1730.77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比为70.00%。

限制建设区：麻姑山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区、青龙乡中低山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区、青龙湾生态旅游与水源涵养生态环境区、方塘南部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区、胡乐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地质灾害防护生态环境区、南极-万家高山生态农业与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区、夏霖生态旅游与水源涵养生态环境区、东津河中游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区、梅林东部生态林业与地质灾害防护生态环境区、梅林北部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生态环境区、中部水源涵养与生态农业发展生态环境区、港口矿区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区、恩龙生态旅游发展生态环境区、西津河上游生态公益林保护与水源涵养生态环境区。

适宜建设区：港口城镇及工业发展生态环境区、市区工业发展生态环境区、市区东部城市发展生态环境区、中梅宁特色产业集中区及城镇综合发展生态环境区及城镇综合发展生态环境区。

基于近年来宁国市经济发展总体情况和产业现状，结合宁国市市委市政府推行的“工业强市”和“生态立市”发展战略，提出发展壮大3大主导产业（耐磨铸件、汽车零配件、基础性电子元器件）；优化培育5大战略新兴产业（节能建材与新能源应用、生物医药、电子信息、生态旅游、现代农业）；积极扩建7大基地、1个典范（中国耐磨铸件总部基地、中国汽车橡胶零部件生产基地、中国基础性电子元器件生产基地、工业转型示范基地、科技创新示范基地、原生态旅游

	<p>示范基地、有机绿色食品生产供应基地、华东地区通用航空典范城市)的宁国市产业发展目标，将宁国市打造为区域新的经济增长极核。</p> <p>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宁国市宁墩镇宁墩村，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土地证(皖(2022)宁国市不动产权第0022691号)(详见附件5)，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属于《宁国市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规划中的禁止建设区和限制建设区。本项目为C2041竹制品制造，故项目符合《宁国市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p>
	<p>2、与《宁墩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宁国市宁墩镇宁墩村，根据《宁墩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详见附图5)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土地证(皖(2022)宁国市不动产权第0022691号)(详见附件5)，可知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宁墩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建设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为C2041竹制品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可视为允许类项目；另外项目不属于《安徽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年本)》的淘汰类或限制类，亦不属于其他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p> <p>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工艺、产品等也均未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项目。</p> <p>本项目已于2020年9月28日取得宁国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020-341881-20-03-037092)，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p> <p>2、选址合理性分析</p> <p>①用地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宁国市宁墩镇宁墩村，根据《宁墩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详见附图5)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土地证(皖(2022)宁国市不动产权第0022691号)(详见附件5)，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宁墩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p> <p>②环境相容性分析</p>

	<p>本项目东侧隔永泰路为林地，西侧隔黄岗路为林地，南侧为安徽君澜竹业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安徽新季元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宁国市福伟铸造有限公司。项目周边无重大污染源地块且交通便利。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遗产保护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和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等保护地以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制约因素。</p> <p>根据环境影响预测及分析，本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经过治理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排放的各种污染物在周围环境可承受范围内，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的下降，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建设项目厂址所在地交通便利，四通八达，可以满足更多客户的需求。</p> <p>综上，本项目的选址是合理的。</p> <h3>3、与《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升级版)》(皖发[2021]19号)相符合性分析</h3>
表1-2 与“皖发[2021]19号”的相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内容摘要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1	严禁1公里范围内新建化工项目	长江干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严禁新建、改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已批未开工的项目，依法停止建设，支持重新选址。已经开工建设的项目，严格进行检查评估，不符合岸线规划和环保、安全要求的，全部依法依规停建搬迁。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宁国市宁墩镇宁墩村，距离长江119km，距长江主要支流岸线水阳江最近距离25km，不在长江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	符合
2	严控5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重污染项目	长江干流岸线5公里范围内，全面落实长江岸线功能定位要求，实施严格的化工项目市场准入制度，除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以及质量升级、结构调整的改建项目外，严控新建石油化工和煤化工等重化工、重污染项目。严禁新建布局重化工园区。合规化工园区内，严禁新批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的企业新建和改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宁国市宁墩镇宁墩村，距离长江119km，距长江主要支流岸线水阳江最近距离25km，不在长江支流岸线5公里范围内。	符合
3	严管15公里范围内新建项目	长江干流岸线15公里范围内，严把各类项目准入门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把主要污染物和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控制目标作为新(改、扩)建项目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禁止建设没有环境容量和减排总量项目。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宁国市宁墩镇宁墩村，距离长江119km，距长江主要支流岸线水阳江最近距离25km，不在长江支流岸线5公里范围内。	符合

本项目距离长江119km，距离长江支流水阳江25km，不属于长江支流岸线15公里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石油化工和煤化工等重化工、重污染项目，且本项目产生的各污染物经相应环保措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符合文件要求。

4、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符合性分析

2022年1月19日，安徽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印发了《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以下简称：《指南》）。对《指南》中涉及岸线、河段、区域和产业四个方面的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实施负面清单。其中：在河段利用方面，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规定的河段及湖泊（新增）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本次评价对照相关要求，对项目建设符合性进行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1-3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性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本项目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改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应用水源体的投资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改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属于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不属于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项目	符合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本项目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	符合

	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利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河段及湖泊保护区内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运营期热压机高温冷却水回用于锅炉补充用水，低温冷却水经厂区冷却塔、循环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碳化废水与锅炉软化废水收集后全部回用于湿式高压静电除尘器用水，不外排；近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远期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宁墩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符合
	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改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及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厂界距离长江支流水阳江最近距离约 25km，不在水阳江岸线 1km 范围内	符合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改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禁止新建、改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	符合
	11、禁止新建、改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改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禁止新建、改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12、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严格规定	符合
5、与《宣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宣政秘【2016】105号）及《宁国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宁政【2017】62号）相符合性分析			
表1-4 与宣政秘【2016】105号、宁政【2017】62号的符合性分析			
文件	文件要求	符合性	
宣政秘 【2016】 105号	宣城市禁燃范围：在 2013 年禁燃范围基础上，向东延伸至水阳江大道，南至鸿越大道，北至铜南宣高速，即绕城高速、鸿越大道、敬亭山与水阳江形成的闭合区域。	本项目位于宁国市宁墩镇宁墩村，不属于宣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宁政 【2017】62 号	河沥溪路-畈村路-东城大道-东津河左岸-西津河右岸-金桥西路-港口路-双龙大桥-双龙路-独山路-外环西路-外环南路-中津	本项目位于宁国市宁墩镇宁溪村，不属于宁国市高污染燃	

	河河道左岸·中东津河交汇处·东津大桥·外环东路所围区域；外环西路外侧开发区行政边界企业纳入禁燃区范围	料禁燃区
--	--	------

6、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的竹胶板采用水性酚醛树脂胶，根据企业提供的《水性酚醛树脂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详见附件）可知，该胶粘剂中游离甲醛的含量不大于0.5%，游离苯酚的含量不大于0.3%。本项目水性酚醛树脂胶的固体份、水份和挥发份含量见下表：

表1-5 粘合剂即用状态下固体份和挥发份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各组分占比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g/L)
		固体份%	挥发份%	水份%	
1	水性酚醛树脂胶	58.2	0.8	41	9.2

胶粘剂密度为 $1.15\sim1.25\text{g}/\text{cm}^3$ （本次计算取 $1.15\text{g}/\text{cm}^3$ ），则本项目胶粘剂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计算公式如下：

$$\rho = \frac{1000 \times 0.8\% \times 10^6}{(1000 \times 10^6) \div 1.15 \times 10^{-3}}$$

经计算本项目水性酚醛树脂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9.2g/L。

根据《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参照表2水基型胶粘剂VOCs含量限值“木工与家具水基型胶粘剂含量限量” $\leq 50\text{g}/\text{L}$ 。本项目胶粘剂中VOCs含量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6 胶粘剂VOCs含量符合性分析表

名称	VOCs 占比	VOCs 含量 (g/L)	VOCs 含量限值 (g/L)	是否满足
胶粘剂	0.8%	9.2	≤ 50	满足

经上表分析，本项目水性酚醛树脂中VOCs含量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VOCs含量限值要求。

7、与《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8581 -2020）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使用水性丙烯酸漆（密度 $1198.3\text{kg}/\text{m}^3$ ），根据企业提供的《水性丙烯酸漆的检测报告》（详见附件）可知，本项目使用的水性丙烯酸漆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40.5\text{g}/\text{kg}$ 原料，本项目水性丙烯酸漆用量为 25t/a ，计算出水性丙烯酸漆 VOCs 含量 $48.5\text{g}/\text{L}$ 。

表1-7 水性漆VOCs含量符合性分析表

名称	VOCs 含量 (g/L)	VOCs 含量限值(g/L)	是否满足
水性丙烯酸漆	48.5	≤ 300	满足

根据表1-7可知，水性丙烯酸漆中VOCs含量为48.5g/L，满足《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8581 -2020）中的相关要求（VOC含量≤300g/L）。

8、与皖大气办〔2021〕4号《安徽省大气办关于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

表1-8 项目与皖大气办〔2021〕4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摘要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1	鼓励支持使用涂料、油墨、胶黏剂、涂层剂（树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进行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源头替代。各地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源头替代参考目录，重点在工业涂装、包装印刷、鞋革箱包制造、竹木制品胶合、电子等重点领域，推广 VOCs 含量低于 10%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并纳入年度源头削减项目管理，实现“可替尽替，应代尽代”，源头削减年度完成项目占 30%以上。	本项目使用水性酚醛树脂胶及水性丙烯酸漆，均为低 VOCs 含量作为原辅料。	符合
2	按照“项目确定+技术评估+跟踪推进”技术路径，企业根据计划完成时间，以月为单位倒排工期落实治理项目。	本项目安装废气处理设施用于处理挥发性有机物及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	符合
3	综合考虑体积浓度、O ₃ 生成潜势和气溶胶生成潜势靠前的 VOCs 物质，恶臭、易燃易爆等物质的协同控制，以源头削减、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等类别。	本项目 O ₃ 生成潜势和气溶胶生成潜势靠前的 VOCs 物质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苯酚、甲醛，均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为VOCs含量约0.8%，水性漆VOC含量约4%，使用量占企业总使用量的100%。企业承诺不会使用VOCs含量超过10%的胶粘剂及涂料，符合《安徽省大气办关于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9、与皖环发〔2024〕1号文《安徽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工作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表1-9 项目与皖环发〔2024〕1号文符性分析

序号	摘要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1	加强替代管理。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竹木加工、家具制造、汽车修理与维护、鞋和皮革制品制造等重点行业企业，要按照《低挥发性	本项目使用水性酚醛树脂胶及水性丙烯酸漆，均为低 VOCs 含量作为原辅料	符合

		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技术指引（试行）》要求，开展低VOCs原辅材料和生产方式替代，优化管控台账及档案管理，持续提升环境管理水平。		
2	严格项目准入。禁止建设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和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含量限值要求。	本项目使用水性酚醛树脂胶及水性丙烯酸漆，均为低VOCs含量作为原辅料。		符合
10、与《宣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1-10 与《宣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主要任务	要求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推进用地结构优化调整	严格保护森林、湿地（沼泽、滩涂、水域）等基础性生态用地，结合自然保护地优化调整，加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湿地公园保护和建设，保障合理的生态用地规模，不断扩大蓝绿生态空间。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森林、湿地（沼泽、滩涂、水域）等基础性生态用地。	相符	
深入推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加强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置，强化危险废物管控。	项目设置一般固废库和危废库；一般固废：不合格品、污泥、炉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水水性漆桶、废弃离子交换树脂统一收集后暂存固废库；废活性收集后暂存危废库，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相符	
10、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p>2020年6月29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发布了《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皖政秘[2020]124号）；2022年1月10日，安徽省生态环境厅以皖环发[2022]5号文印发《安徽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办法（暂行）》（以下简称《办法》）。</p> <p>《办法》要求：“在建设项目环评中，做好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充分论证是否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对不符合的依法不予审批”。</p> <p>2020年12月25日，宣城市生态环境局主持编制完成《宣城市“三线一单”文本》（以下简称《文本》）。</p> <p>（1）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分区管控</p>				

	<p>根据《文本》，宣城市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为 2372.21km²，占全市国土总面积的 19.25%。主要原因是宣城市涉及的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重要生态功能区和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较多，同时也部分涵盖了本省红线空间格局中的皖南山地丘陵生态屏障和沿江湿地生态廊道。</p> <p>对照宣城市生态保护红线图（详见附图 6），拟建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p> <p>①水环境分区管控</p> <p>根据《文本》，宣城市水环境管控分区包括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对照宣城市水环境分区管控图（详见附图 7），项目选址属于重点管控区。</p> <p>对于一般管控区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及《宣城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重点管控区实施管控；依据开发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对开发区实施管控；落实《“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三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宣城市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等要求，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水污染物实施“等量替代”。</p> <p>本项目为 C2041 竹制品制造，运营期热压机高温冷却水回用于锅炉补充用水，低温冷却水经厂区冷却塔、循环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碳化废水与锅炉软化废水收集后全部回用于湿式高压静电除尘器用水，不外排；近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远期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宁墩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基本不会产生影响，满足水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要求。</p> <p>②大气分区管控</p> <p>根据《文本》，宣城市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包括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对照宣城市大气环境分区管控图（详见附图 8），项目选址属于一般管控区域。</p> <p>对于一般管控区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宣城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等法律</p>
--	---

	<p>法规和规章对一般管控区实施管控。上年度 PM_{2.5} 不达标城市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实施“倍量替代”，执行特别排放标准的行业实施提标升级改造。</p> <p>根据《2022 年宁国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宁国市 2022 年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类标准，符合大气环境质量底线。</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碳化废水蒸发废气、浸胶及滚涂废气、热压及烘干废气、切割、粗砂、双端、四面刨、异形加工、精砂抛光工序废气、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以及食堂油烟，在相对应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处理下均能达标排放，满足大气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要求。</p> <p>③土壤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p> <p>根据《文本》，宣城市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分区包括土壤环境风险优先保护区、土壤环境风险重点防控区和一般防控区。对照宣城市土壤污染风险分区防控图（详见附图 9），项目选址土地属于一般防控区。</p> <p>项目进行分区防渗，对危废库、碳化水收集罐区、锅炉储水池、循环水池、水性漆库、胶水储蓄罐重点防渗区，渗透系数$\leq 10^{-7}$cm/s，其他区域进行一般防渗，可以有效降低土壤污染的风险。</p> <p>(2) 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2022 年宁国市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要求；区域环境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地表水水阳江可以满足环境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 II 类标准要求。</p> <p>本项目浸胶及滚涂废气经密闭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热压及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切割、粗砂、双端、四面刨、异形加工、精砂抛光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3) 排放；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湿式高压静电除尘器+脱硫塔处理后和碳化废水蒸发废气一起经一根 40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p>
--	---

	<p>运营期热压机高温冷却水回用于锅炉补充用水，低温冷却水经厂区冷却塔、循环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碳化废水与锅炉软化废水收集后全部回用于湿式高压静电除尘器用水，不外排；近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远期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宁墩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对周边地表水影响较小。固废及危废得到合理处置，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3) 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p> <p>《文本》中，主要对煤炭、水资源和土地资源提出了利用上限和分区管控要求。</p> <p>①煤炭资源</p> <p>煤炭资源利用管控分区含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对照宣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图，项目所在地属于煤炭资源一般管控区。对于一般管控区，依据国务院《“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安徽省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方案（2018-2020年）》要求。</p> <p>本项目使用电能等清洁能源，不使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符合要求。</p> <p>②水资源</p> <p>水资源管控区包括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宣城市水资源管控区个数为7个，均为一般管控区。</p> <p>项目区域水资源较丰富，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水资源利用上限。</p> <p>③土地资源</p> <p>土地资源管控区分为两类，分别为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根据《文本》，宣城市7个县（市、区）划分为1个重点管控区和6个一般管控区，项目所在地属于土地资源一般管控区。</p> <p>本项目选址于安徽省宁国市宁墩镇宁墩村，根据《宁墩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详见附图5）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坤泰用地审查意见函（详见附件5），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符合宁墩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p> <p>④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安徽省宣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项目与安徽省宣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进行相符性分析，具体见下</p>
--	--

表:

表 1-11 安徽省宣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属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大气重点管控区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p>1、在城市城区及其近郊禁止新建、扩建钢铁、有色、石化、水泥、化工等重污染企业。2、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3、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4、严格执行国家关于“两高”产业准入目录和产能总量控制政策措施。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5、在城市规划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6、在燃气管网和集中供热管网覆盖的区域，不得新建、扩建、改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的供热设施；原有分散的中小型燃煤供热锅炉应当限期拆除。7、严禁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对确有必要新建的必须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p>	本项目属于C2041 竹制品制造，不属于钢铁、有色、石化、水泥、化工等重污染企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可视为允许类项目，不在《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之列，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不涉及燃煤，项目营运消耗一定的电能、水，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本项目产生VOCs 环节是浸胶、滚涂、热压、烘干、碳化废水工序，浸胶滚涂废气经密闭收集，热压、烘干均经集气罩收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p>1、加大钢铁、铸造、炼焦、建材、电解铝等产能压减力度。2、严格资源节约和环保准入门槛，转入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资源节约和污染物排放强度要求，避免产业转移中的资源浪费和污染扩散。3、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p>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p>1、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取缔燃煤热风炉，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淘汰炉膛直径3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加大化肥行业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化炉整改力度；集中使用煤气发生炉的工业园区，暂不具备改用天然气条件的，原则上应建设统一的清洁煤制气中心。2、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等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3、加大煤气发生炉淘汰力度。2020年年底前，重点区域淘汰炉膛直径3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集中使用煤气发生炉的工业园区，暂不具备改用天然气条件的，原则上应建设统一的清洁煤制气中心。4、淘汰污染物排放强度大、产品附加值低、环境信访多的落后产能，关闭能耗超标、污染物</p>	

			排放超标且治理无望的企业和生产线。取缔汽车维修等修理行业的露天喷涂作业。	集，保证收集效率均达90%及以上。
	区域 大 气 污 染 物 削 减/ 替 代		1 实习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2 将控制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重要内容，严格环境准入严控“两高行业新增产能。建立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报批环评文件时应附 VOC 等量替代的来源说明，并落实相应的有机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 VOCs 环节是浸胶、滚涂、热压、烘干、碳化废水蒸发工序，浸胶及滚涂废气经密闭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热压及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切割、粗砂、双端、四面刨、异形加工、精砂抛光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1 套）+湿式高压静电除尘器+脱硫塔处理后和碳化废水蒸发废气一起经一根 40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处理效率不低于 90%。
	现 有 源 提 供	1 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有特别排放限值的标准的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颗	

		标升级改造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应严格执行许可要求。2新、改、扩建(含搬迁)钢铁项目要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按照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指标要求，同步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落实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措施。	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甲醛排放严格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本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
		其他污染 物排放管 控要求	1、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理，推进建设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整治，开展大气氨排放控制试点。2、深化工业污染防治治理，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3、工业生产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应当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而向大气排放的，应当进行污染防治处理。4、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应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路面硬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具体要求执行《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5、裸露地面扬尘、道路扬尘、装卸扬尘控制具体要求从严执行《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等要求。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大气污染源主要包括施工扬尘、施工车辆排放的尾气等，施工单位严格遵守《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中相关要求，建设期应对运输的道路及时清扫和浇水，并加强施工管理，同时必须采用封闭车辆运输。
	环境 风险 防控	限制生产和使用高环境风险化学品，依法淘汰高毒、难降解、高环境危害的化学品。强化对现有化工园区、化学品码头等重大风险源排查，完善化工园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本项目不生产和使用高环境风险化学品。	
	资源 开发 利用 效率	1、实施“煤改气”和“以电代煤”。在陶瓷、玻璃、铸造等行业积极推进天然气替代煤气化工程，有序实施燃煤设施煤改气。结合区域和行业用能特点，积极推进工业生产、建筑供暖供冷、交通运输、农业生产、居民生活五大领域实施“以电代煤”，着力提高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	本项目采用电力能源，属于清洁能源，企业不使用煤炭，无燃煤设施。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取缔“十小”企业。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全面排查和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运营期热压机高温冷却水回用于锅炉补充用水，低温冷却水经厂区冷却塔冷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碳化废水与锅炉软化废水收集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合理确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充分考虑水环境承载能力和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城乡	

		求	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不 符 合 空 间 布 局 要 求 活 动 的 退 出 要 求	1、推动污染企业退出。城市建成区内现有钢铁、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2、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3 国家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后全部回用于湿式高压静电除尘器用水，不外排；近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远期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宁墩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不新增排放总量；本项目厂界距离长江最近距离约 119km；项目污染治理措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不属于未批先建、边批边建、久试不验等违法违规类项目。根据《关于宁国坤泰竹木有限公司年产 2 万立方米重组竹材料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复函》(宁环审批〔2022〕60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第二十四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
		区 域 大 气 污 染 物 削 减 / 替 代	1、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2、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	
		现 有 源 提 标 升 级 改 造	1、实施技术、工艺、设备等生态化、循环化改造，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园区集中，按要求设置生态隔离带，建设相应的防护工程。	
		水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要 求	1、所有排污单位必须依法实现全面达标排放，逐一排查工业企业排污情况，达标企业应采取措施确保稳定达标；对超标和超总量的企业予以“黄牌”警示，一律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对整治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企业予以“红牌”处罚，一律停业、关闭。2、开展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等工业集聚区水污染防治设施排查和污染治理，全面推行工业集聚区企业废水量水污染物纳管总量双控制度。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重点打击私设暗管或利用渗井、渗坑、溶洞排放、倾倒含有毒有害污染物废水、含病原体污水，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拆除、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等环境违法行为。对造成生态损害的责任者严格落实赔偿制度。严肃查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领域越权审批、未批先建、边批边建、久试不验等违法违规行为。对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资 源 开 发	1、大力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促进工业水循环利用。推动矿井水综合利用，煤炭矿区的补充用水、周边地区生产和生态用水应优先使用矿井水，加强洗煤废水循环利用。鼓励钢铁、纺织印	

	利用效率	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2、促进再生水利用。以缺水及水污染严重地区城市为重点，完善再生水利用设施，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用水要优先使用再生水。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垃圾焚烧、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	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属于重新报批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在主导生态功能区范围内，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区域环境质量满足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有一定的环境容量，且各污染物均可做到达标排放；项目使用资源为清洁的电能，利用率较高，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因此，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简称“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11、与宣城市“三区三线”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宁国市宁墩镇宁墩村，根据宣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宣城市“三线”分布图可知，项目所在地属于城市开发边界，不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详见附图11。			
12、排污许可联动分析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于2021年1月30日发布的《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统筹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日常监管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21]7号），属于现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内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行业，在环评文件中应明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联动内容”和《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申请与填发信息表》。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因此文件中无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联动内容”和《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申请与填发信息表》。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宁国坤泰竹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09 月 23 日，注册地位于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宁墩镇黄岗路东侧。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竹制品制造；竹制品销售等。</p> <p>2021 年 2 月委托浙江卓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宁国坤泰竹木有限公司年产 2 万立方米重组竹材料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6 月 15 日取得宣城市宁国市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宁国坤泰竹木有限公司年产 2 万立方米重组竹材料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复函”（宁环审批〔2022〕60 号，原环评批复详见附件 6）。</p> <p>由于市场、客户需求的变化，企业拟将该项目的产品、工艺、原料等进行调整，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试行）的通知》（环办〔2018〕86 号），项目实施过程中变化情况如下：</p>					
	表 2-1 项目实施过程中变化情况一览表					
	重大变动清单项目	原环评以及已批复情况	拟建项目情况	变化内容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新建	新建	无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否
	规模	年产生重组竹材料 2 万立方米	年产生重组竹材料 2 万立方米	无	1.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地点	安徽省宁国市宁墩镇宁墩村	安徽省宁国市宁墩镇宁墩村	无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否
	建设内容	详见表 2-5	详见表 2-5	调整布局	1.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	否
	原辅材	详见表 2-7	详见表 2-7	取消开片疏解工序，		否

	料			相应原竹原料取消，新增竹片等原辅料	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2.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主要生产设备	详见表 2-6	详见表 2-6	取消开片疏解等工序，相应设备取消，新增异形加工等工序，相应设备增加		否
	生产工艺	详见图 2.3 及工艺说明	详见图 2.5 及工艺说明	取消开片、疏解、抛光工序，新增粗砂、精砂抛光工序。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生物质锅炉半负荷不能满足生产规模，有半负荷转换为满负荷，且生物质燃料热值及燃烧效率降低，导致本次环评生物质燃料年用量增加。		是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水	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沟渠；热压机高温冷却水回用于锅炉补充用水，低温冷却水经厂区冷却塔冷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碳化废水与锅炉软化废水收集后全部回用于湿式高压静电除尘器用水，不外排；近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远期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宁墩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沟渠；热压机高温冷却水回用于锅炉补充用水，低温冷却水经厂区冷却塔冷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碳化废水与锅炉软化废水收集后全部回用于湿式高压静电除尘器用水，不外排；近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远期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宁墩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无	1、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下列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	否
	废气	浸胶及滚涂废气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1#）排放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1#）排放	由集气罩收集改为密闭收集	否

		烘干及热压废气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2#)排放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2#)排放	无	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建设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2、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3、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4、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5、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切割、粗砂、双端、四面刨、异形加工、精砂抛光工序废气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3#)排放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3#)排放	新增粗砂等工序废气		是
		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	低氮燃烧器+湿式高压静电除尘器+40m高排气筒(4#)排放	低氮燃烧器+湿式高压静电除尘器+脱硫塔+40m高排气筒(4#)排放	新增脱硫塔设施		否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油烟管道高于屋顶排放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油烟管道高于屋顶排放	无		否
	总量	氮氧化物:3.468t/a	氮氧化物:9.048t/a	排放量增加超过了10%			是
		VOCs:1.041t/a	VOCs:1.49t/a	排放量增加超过了10%			是
		颗粒物:3.273t/a	颗粒物:3.587t/a	排放量增加但未超过10%			否
		二氧化硫:5.78t/a	二氧化硫:5.278t/a	新增脱硫塔设施,二氧化硫处理效率为65%,排放量减少			是

						6、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	--	--	--	-------------------------------------	--

由上表分析可知，根据《关于宁国坤泰竹木有限公司年产 2 万立方米重组竹材料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复函》(宁环审批〔2022〕60 号)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第二十四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第 6 条，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生物质锅炉半负荷不能满足生产规模，有半负荷转换为满负荷，且生物质燃料热值及燃烧效率降低，导致本次环评生物质燃料年用量增加。本项目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氮氧化物、VOCs 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因此本项目需进行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本项目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取得宁国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项目备案（项目代码 2020-341881-20-03-03709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本项目需办理环保手续。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内容如下：

表 2-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节选）

序号	行业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 20				
35	竹、藤、棕、草等制品制造 204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以上的	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以下的，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含木片烘干、水煮、染色等工艺的	/

本项目属于 C2041 竹制品制造，涉及木片烘干工艺，应当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为此，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人员在现场踏勘基础上，结合项目所在区域规划要求及其环境的具体情况，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编制完成了本报告表。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 中相关内容，具体内容如下：

表 2-3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对照表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十五、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 20				
34	木材加工 201,木质制品制造 203, 竹、藤、棕、草等制品制造 204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五十一、通用工序				
109	锅炉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单台或者合计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单台或者合计出力 20

			出力 20 吨/小时(14 兆瓦)及以上的锅炉(不含电热锅炉)	吨/小时(14 兆瓦)以下的锅炉(不含电热锅炉)
--	--	--	---------------------------------	--------------------------

本项目为 C2041 竹制品制造，涉及通用工序中的锅炉，本项目生物质锅炉出力为 10t/h，故本项目属于排污许可证中的“登记管理”。企业现有项目已进行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41881MA2W8PJW4K001Y），待本项目完成后，应当及时变更排污许可信息。

2、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重新报批前年产量	重新报批后年产量	产品规格 (mm)	备注
1	重组竹材料	2 万立方米	2 万立方米	1860×140×30	/

3、工程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 2-5 建设项目组成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重新报批前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工程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约 12000m ² , 层高 8.2m, 局部 层高 12m)	滚涂区	位于精加工区北侧, 建筑面积约 500 m ² , 用于涂漆工序, 放置油漆涂装线	位于成品库东侧, 建筑面积约 500m ² , 用于滚涂、电烘干工序, 放置水性漆涂装线
			位于车间内西北侧, 建筑面积约 1500m ² , 用于切割、抛光。双端及四面刨等工序, 放置砂光机、双端铣、四面刨等生产设备	位于滚涂区南侧, 建筑面积约 1500m ² , 用于切割、抛光。双端及四面刨等工序, 放置砂光机、双端铣、四面刨等生产设备
		压机区	位于精加工区南侧, 建筑面积约 1300m ² , 用于热压工序, 放置热压机生产设备	位于精加工区东南侧, 建筑面积约 1000m ² , 用于热压工序, 放置热压机生产设备
		平衡房	/	位于压机区东侧, 建筑面积约 200m ² , 用于热压前, 对水分偏差比较大的竹片进行平衡, 使水分到达要求值
		胶后竹片存化区	位于浸胶区南侧, 建筑面积约 2000m ² , 用于胶后烘干竹片存化, 使其水分均匀	位于平衡房东侧, 建筑面积约 2000m ² , 用于胶后烘干竹片存化, 使其水分均匀
		浸胶区	位于竹片原料库东侧, 建筑面积约 380m ² , 用于浸胶工序, 内设两个浸胶池	位于原材料库东侧, 建筑面积约 380m ² , 用于浸胶工序, 内设两个浸胶池
		木工区	/	位于浸胶区东侧, 建筑面积约 200m ² , 用于异形加工工序, 放置往复锯、梳齿机等生产设备
		锅炉房	位于车间内西南侧, 建筑面积约 100m ² , 放置锅炉设备	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南侧, 建筑面积约 100m ² , 放置锅炉设备
	辅助工程	局部 2F	烘干房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二层区域, 建筑面积约 4000m ²
		1F	建筑面积约 300m ² , 作为食堂, 用于员工就餐	建筑面积约 300m ² , 作为食堂, 用于员工就餐
		2F-3F	建筑面积约 1200m ² , 用于员工办公	建筑面积约 1200m ² , 用于员工办公
	配电室		位于竹匹原料库的西北侧, 建筑面积约 1F, 位于精加工区东北侧, 建筑面积约	

储运工程	机修房	24m ² , 放置配电设施	40m ² , 放置配电设施
	成品库	/	1F, 位于精加工区东南侧, 建筑面积约 20m ² , 用于机械维修
	坯板库	位于生产车间内西侧, 建筑面积约 1600 m ² , 用于存放成品	1F, 位于生产车间内西侧, 建筑面积约 1600m ² , 用于存放成品
	竹片原料库	/	1F, 位于精加工区西南侧, 建筑面积约 1000m ² , 用于热压工序后半成品堆放
	原材料库	位于精加工区东侧, 建筑面积约 1500 m ² , 堆放竹片原料	/
	碳化前竹片堆场	/	1F, 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北侧, 建筑面积约 1000m ² , 用于外购直接进行碳化工序的竹片储存
	燃料区	位于锅炉房西侧, 建筑面积约 450 m ² , 用于存放生物质燃料	1F, 位于锅炉房西侧, 建筑面积约 450m ² , 用于存放生物质燃料
	零配件仓库	/	1F, 位于配电室南侧, 建筑面积约 24m ² , 用于零配件存放
	水性漆库	位于成品仓库内西北侧, 建筑面积约 20m ² , 用于存放原料水性丙烯酸漆	1F, 位于配电室内西南侧, 建筑面积约 5m ² , 用于存放原料水性丙烯酸漆
	胶水库	位于浸胶区内西北侧, 建筑面积约 30 m ² , 用于存放酚醛树脂胶水	/
公用工程	胶水储蓄罐	/	1F, 位于浸胶区东南侧, 建筑面积约 30m ² , 用于存放酚醛树脂胶水
	给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用水量 19652t/a	1F,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用水量 57601t/a
	排水	雨污分流, 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沟渠; 热压机高温冷却水回用于锅炉补充用水, 低温冷却水经厂区冷却塔冷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碳化废水与锅炉软化废水收集后全部回用于湿式高压静电除尘器用水, 不外排; 近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 不外排, 远期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宁墩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雨污分流, 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沟渠; 热压机高温冷却水回用于锅炉补充用水(经软化制备装置软化处理后回用于锅炉用水, 软水制备能力 60t/d), 低温冷却水经厂区冷却塔、循环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 碳化废水与锅炉软化废水收集后全部回用于湿式高压静电除尘器用水, 不外排; 近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 不外排, 远期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宁墩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供电	市政电网供应, 满足生产生活用电需求, 年用电量约 200 万 kWh/a。	市政电网供应, 满足生产生活用电需求, 年用电量约 200 万 kWh/a。
环保措施	消防	按相关规定设置各类消防设施, 满足厂区消防要求。	按相关规定设置各类消防设施, 满足厂区消防要求。
	污水处理	雨污管网、化粪池、冷却池、循环水池、锅炉储水池	雨污分流, 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沟渠; 热压机高温冷却水回用于锅炉补充用水, 低温冷却水经厂区冷却塔、循环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 碳化废水与锅炉软化废水收集后全部回用于湿式高压静电除尘器用水, 不外排; 近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 不外排, 远期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宁墩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废气处理	浸胶及涂漆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
			浸胶及滚涂废气: 密闭收集+二级活性

		废气	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1#) 排放	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烘干及热压废气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2#) 排放	烘干及热压废气：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2) 排放
		切割、抛光、双端、四面刨工序废气：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3#) 排放	切割、粗砂、双端、四面刨、异形加工、精砂抛光工序废气：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3) 排放	
		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低氮燃烧器+湿式高压静电除尘器+40m 高排气筒(4#) 排放	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低氮燃烧器+湿式高压静电除尘器+脱硫塔+40m 高排气筒(DA004) 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噪声处理	低噪音设备、厂房隔声、设备减振等	低噪音设备、厂房隔声、设备减振等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边角料、不合格品及炉渣统一收集后外售；污泥经压滤晾干后用作农肥；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用于锅炉燃料；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弃离子交换树脂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废水性胶桶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废水性漆桶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收集后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不合格品、边角料、污泥、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作为生物质燃料(生物质散烧燃料)；炉渣经收集后作为填方渣土由专人外运；废水性漆桶经收集后统一外售；废弃离子交换树脂收集后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活性炭收集后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	本项目重点防渗区为危险废物暂存间、碳化水收集罐区、锅炉储水池、冷却池及循环水池，采取“混凝土防渗结构+HPDE 防渗膜”，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m$ ，防渗系数 $\leq 10^{-7}cm/s$ 。厂区其它区域为一般防渗区，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防渗系数 $\leq 10^{-7}cm/s$	/	
	风险措施	/	在危废库设置环形收集沟，并进行地面防渗；危废库内液体物质发生泄露，引流入环形沟收集；设置托盘以及围堰	
	防渗措施	/	危废库、碳化水收集罐区、锅炉储水池、循环水池、水性漆库、胶水储蓄罐需按重点防渗区进行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车间重点污染防治区之外的区域(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0^{-7}cm/s$ 或者参照 GB16889 执行)	

4、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重新报批前数量(台/套)	重新报批后数量(台/套)	尺寸规格	备注
1	生物质锅炉	10t/h	1	1 台	/	/
2	竹木炭化炉	型号 18D061001；规 格长 8.5m, 直	3	3 台	8.5m×1.4m×1.8m	碳化工序

		径 1.4m				
3	热压机	2700t	2	2 台	10m×3m×9m	热压工序
4	竹子开片机	/	2	/	/	取消开片工序
5	疏解机	/	4	/	/	取消疏解工序
6	链条烘道	长 40m, 7 层烘道	3	3 条	40m×3.5m×3m	碳化、烘干工序
7	浸胶池	3m*1.5m*4m	2	2 个	3m×1.5m×4m	浸胶工序
8	多片锯	MJF100	2	2 台	3m×6m×2m	切割工序
9	薄片锯	MJ3708	1	1 台	1.5m×4.8m×2m	
10	砂光机	1300 型	2	2 台	1.5m×1.8×2m	粗砂、精砂抛光工序
11	双端铣	RH-66A	1	1 台	2.8m×3m×2m	双端工序
12	四面刨	MB4013	2	2 台	1.5m×4.8m×2m	四面刨工序
13	油漆涂装线	/	1	1 条	1m×90m×1.5m	滚涂、烘干工序
14	软水制备装置	/	1	1 套	1.5m×5m×2.8m	锅炉配套
15	往复锯	/	/	1 台	5m×1.2m×1.2m	异形加工工序
16	梳齿机	/	/	1 台	1.5m×1.8m×1.2m	
17	做隼机	/	/	1 台	1.5m×1.8m×1.2m	
18	立铣机	/	/	1 台	0.9m×1.2m×0.9m	
19	循环水池	5m*6m*5m	/	2 个	5m*6m*5m	热压循环水池
20	循环水池	30m ³	/	3 个	30m ³	湿式除尘循环水池
21	锅炉储水池	15m ³	/	2 个	15m ³	/
22	碳化水收集罐	30m ³	/	1 个	30m ³	/

本项目设备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以及《安徽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中淘汰类和限制类范畴

产能匹配性分析

根据企业提供的设备处理能力，本项目产能匹配分析详见下表：

表 2-7 产能匹配分析一览表

设备名称	处理能力	设备数量	理论日处理量	设计产能日处理量	匹配性
竹木炭化炉	0.5t/h·台	3 台	36t	29.4t	匹配
热压机	1.3m ³ /h·台	2 台	62.4m ³	58.82m ³	匹配
浸胶池	1.6m ³ /h·个	2 个	76.8m ³	58.82m ³	匹配
油漆涂 装线	6.048m ³ /h·条	1 条	145.152m ³	58.82m ³	匹配
	6.048m ³ /h·条		145.152m ³	58.82m ³	匹配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配备的生产设备能满足年产 2 万立方米重组竹材料系列产品的生产能力。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2-8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重新报批前年消耗量(t)	重新报批后年消耗量(t)	一次最大储存量/t	储存方式	来源	备注
1	原辅材	原竹	25000t	/	/	/	外购	取消开片工序
2		竹片	/	10000	500	/	外购	直接进行碳化工序

3	料	竹片	/	21000	600	/	外购	直接进行浸胶工序
4		水性酚醛树脂胶	1000	1000	30	桶装	外购	/
5		水性丙烯酸漆	25	25	1	桶装	外购	/
6		氢氧化钠	/	8700	50	袋装	外购	/
7	能源	水	25301	57601t/a	/	/	市政供给	/
8		电	200 万 kWh	200 万 kWh	/	/	市政供电	/
9		生物质燃料(散状)	6800t	17740t	100t	/	外购, 来源于林产品加工的剩余物	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 生物质锅炉半负荷不能满足生产规模, 有半负荷转换为满负荷, 且生物质燃料热值及燃烧效率降低, 导致本次环评生物质燃料年用量增加

表 2-9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水性酚醛树脂胶	是苯酚与甲醛在碱性催化剂存在下缩聚, 适当控制反应终点, 制得的树脂。其特性为用水代替大量有机溶剂, 消除污染, 降低成本。用作层压板的胶粘剂以及各种涂料组分。
2	水性丙烯酸漆	以丙烯酸树脂为主要成膜物质、不含颜料的一类水性漆。可由丙烯酸共聚树脂、氨基树脂、有机溶剂、水、助剂组成, 有良好的附着力和防湿热、防盐雾、防霉的三防性能耐过热烘烤, 漆膜硬度高。
3	氢氧化钠	氢氧化钠, 也称苛性钠、烧碱、火碱、片碱, 是一种无机化合物, 化学式 NaOH, 相对分子量为 39.9970。氢氧化钠具有强碱性, 腐蚀性极强, 可作酸中和剂、配合掩蔽剂、沉淀剂、沉淀掩蔽剂、显色剂、皂化剂、去皮剂、洗涤剂等, 用途非常广泛。

表 2-10 项目水性酚醛树脂胶平衡 (t/a)

投入物料		产出物料		
名称	用量 (t/a)	种类	数量 (t/a)	
水性酚醛树脂胶	1000	浸胶废气	甲醛	0.5
			苯酚	0.3
		热压废气	甲醛	4.5
			苯酚	2.7
		水份蒸发	410	
		进入产品 (产品附着)	582	
合计	1000	合计	1000	

表 2-11 项目甲醛平衡 (t/a)

投入		产出		
名称	数量 (t/a)	名称	数量 (t/a)	
水性酚醛树脂胶甲醛含量	5	浸胶废气	有组织废气	0.05
			进入活性炭废气	0.45
		热压及烘干废气	有组织废气	0.405
			无组织废气	0.45
		进入活性炭废气	3.645	
合计	5	合计	5	

表 2-12 项目水性丙烯酸漆胶平衡 (t/a)

投入物料		产出物料	
名称	用量 (t/a)	种类	数量 (t/a)
水性丙烯酸漆	25	非甲烷总烃	1.0125

水（稀释剂）	5	蒸发水份	5
		进入产品（产品附着）	21.4875
合计	30	合计	30

6、项目平面布局合理性及周边概况

项目位于安徽省宁国市宁墩镇宁墩村，本项目为重新报批项目。

本项目东侧隔永泰路为林地，西侧隔黄岗路为林地，南侧为安徽君澜竹业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安徽新季元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宁国市福伟铸造有限公司（项目周边概况详见附图2）。厂区建设一栋生产厂房，一栋办公综合楼，并配套建设停车场、绿化、道路及硬化等附属设施。办公综合楼位于厂区西侧，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东侧，其中成品库位生产车间1层内西侧，滚涂区位于生产车间1层内西北侧，精加工区位于滚涂区南侧，坯板库位于精加工区西南侧，压机区位于精加工区东南侧，平衡房位于压机区东侧，胶后竹片存化区位于平衡房东侧，原材料库位于平衡房北侧，浸胶区位于原材料库东侧，木工区位于浸胶区东侧，锅炉房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南侧，烘干房位于生产车间南侧二层区域。

本项目人流、物流路线清晰，厂区平面布置有利于项目生产运行过程中各部门的生产协作，提高生产效率。总体来说，项目的总平面布置较为合理。

7、生产制度和劳动定员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人员60人，厂区提供食堂。

工作制度：本项目采取两班制生产，每班12小时，年工作340天。

8、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用水详见下表：

表 2-13 项目用水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水标准	用水量 t/d	用水量 t/a	产污系数	污水量 t/d	备注
1	生活用水	60L/人·天	3.6	1224	0.8	2.88	/
2	食堂用水	20L/人·次	2.4	816	0.8	1.92	/
3	锅炉用水	补充 155t/d, 循环回用量 96t	155	52700	/	/	全部来自热压机 高温冷却水。其 中蒸发损耗 137t，软化废水及 碳化废水 18t 经 处理后用作湿式 高压静电除尘器 用水
4	热压机冷却用水	循环量 33.54t/h	155	52700	/	/	/
5	湿式高压静电除 尘器补充用水	/	8.4	2856	/	/	/
6	水性丙烯酸漆稀 释用水	/	0.015	5	/	/	/
合计		/	169.415	57601	/	4.8	/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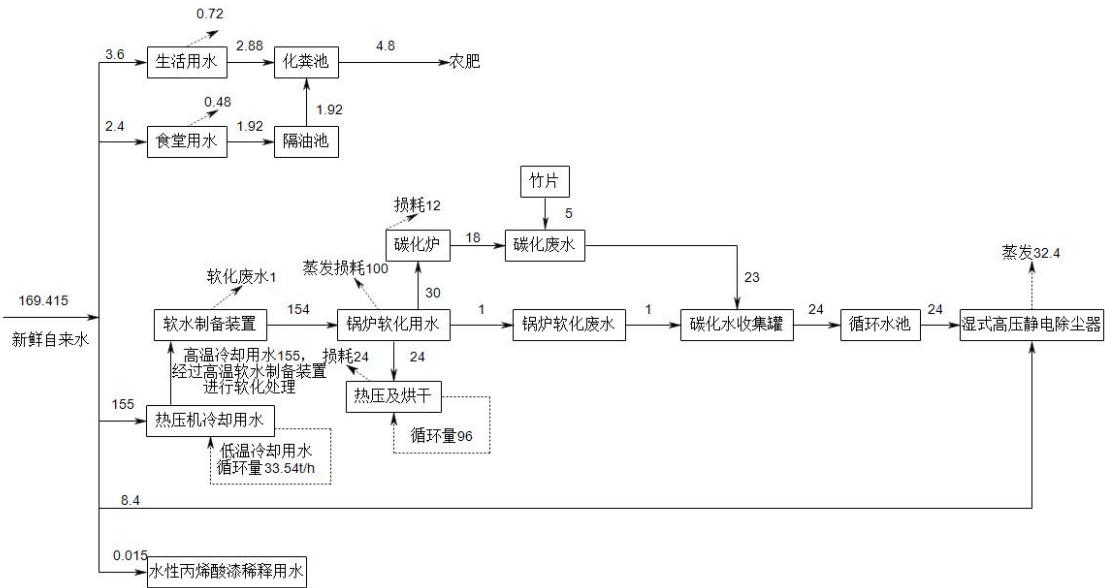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d)

9、蒸汽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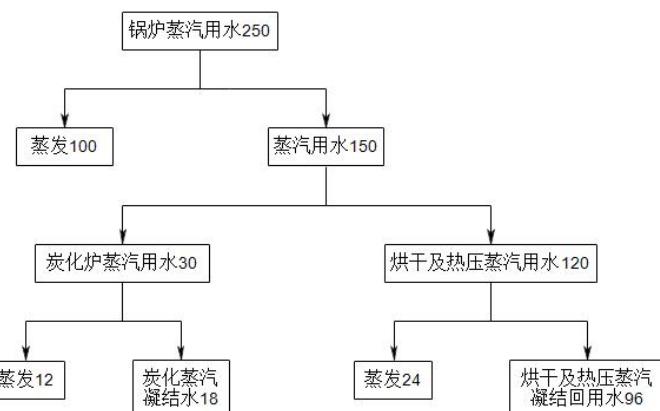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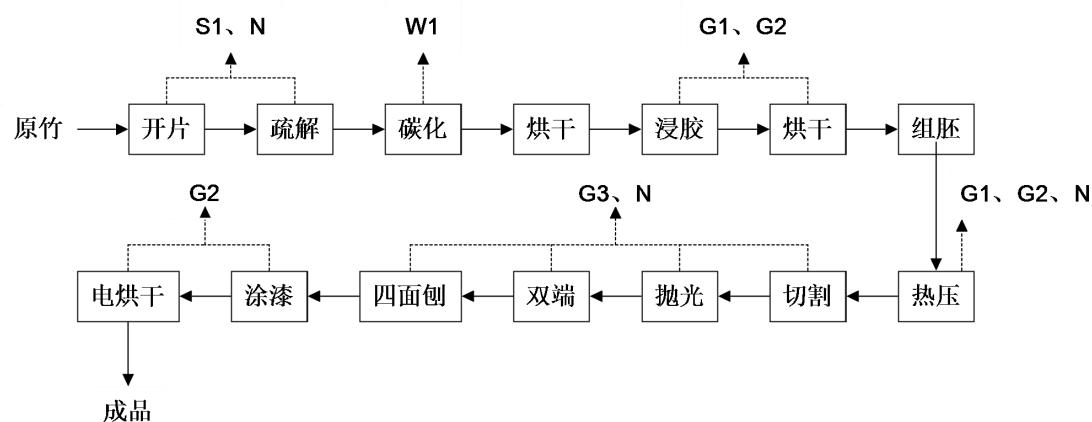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蒸汽平衡图 (单位: t/d)

1、现有项目生产工艺



G1—甲醛废气; G2—非甲烷总烃废气; G3—颗粒物废气; W1—碳化废水; S1—边角料; N—噪声;

图 2-3 现有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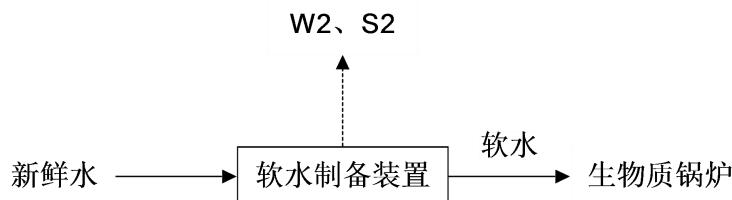
工艺流说明：

前道处理：前道处理包括开片、疏解、炭化、烘干。首先利用开片机将原竹撞击开片，然后利用疏解机将各竹片疏解，该过程为纯物理过程，主要使胶合性能良好的竹肉部分较充分地暴露到外表面，从而增加了竹材的有效胶合面积和改善了竹材的渗透路径和胶合性能。疏解后的原料放入炭化炉中进行炭化，炭化后原料进烘房烘干，采用蒸汽热源进行烘干（烘干过程是用蒸汽间接加热，蒸汽通过散热管道，再通过风机吹出热风加热竹片，物料与蒸汽不接触，蒸汽由生物质锅炉提供），温度控制在60℃左右。

碳化工艺过程：将疏解后的竹片（不添加任何物质）置入专用框中，然后推进碳化炉内，关闭炉门通入蒸汽加热（蒸汽直接通入碳化炉内进行蒸煮），炉内蒸汽温度控制在130℃—180℃，保持温度蒸煮0.5h—2h，然后关闭蒸汽，排汽降压，降压完毕开门出料，使竹材中的有机化合物，如糖、淀粉、蛋白质分解变性，使蛀虫及霉菌失去营养来源，同时使附着在竹材中的虫卵及真菌被杀死，改善竹材的抗霉抗蛀性能，这个过程中炉内的凝结热水汇聚到炉底通过管道汇入厂区东侧碳化水收集罐中。

热压成型：将烘干后的原料放入泡胶池进行浸胶，胶水采用酚醛树脂胶水。每批次产品持续约30min，使胶水充分渗入竹材内。由于酚醛树脂胶水中含有一定量的水分，因此浸胶好的原料需进行二次烘干，在多层烘道中进行。烘干后的原料进行组胚，即通过人工将竹材堆叠于一定的模具当中备用。最后将胚料放入压机中进行热压成型。热压采用蒸汽进行，温度控制在135℃左右。经热压成型后的产品即为半成品竹胶板（粗胚板）。

后道成型：后道成型包括胚板的成型加工和表面涂装工序。首先将胚板进行切割，去除毛边，使胚板四边整齐。然后进行抛光，使胚板表面平整光滑。接着进行双端铣边，精确定长并使两端开槽，最后将胚板进行四面精刨成型。成型好的胚板表面涂水性丙烯酸漆，采用全自动涂装线进行，包括涂漆、烘干全自动一体化，烘干采用电烘干。经涂装好的产品即为成品。



W2—软化废水；S2—废离子交换树脂；

图2-4 现有项目锅炉软水制备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新鲜水经过软化制备装置软化处理后供生物质锅炉使用。

软化设备工作原理为：水的硬度主要是由其中的阳离子钙(Ca^{2+})、镁(Mg^{2+})离子构成的。当含有硬度离子的原水通过交换器树脂层时，水中的钙、镁离子与树脂内的钠离子发生置换，

树脂吸附了钙、镁离子而钠离子进入水中，这样从交换器内流出的水就是去掉了硬度离子的软化水。

2、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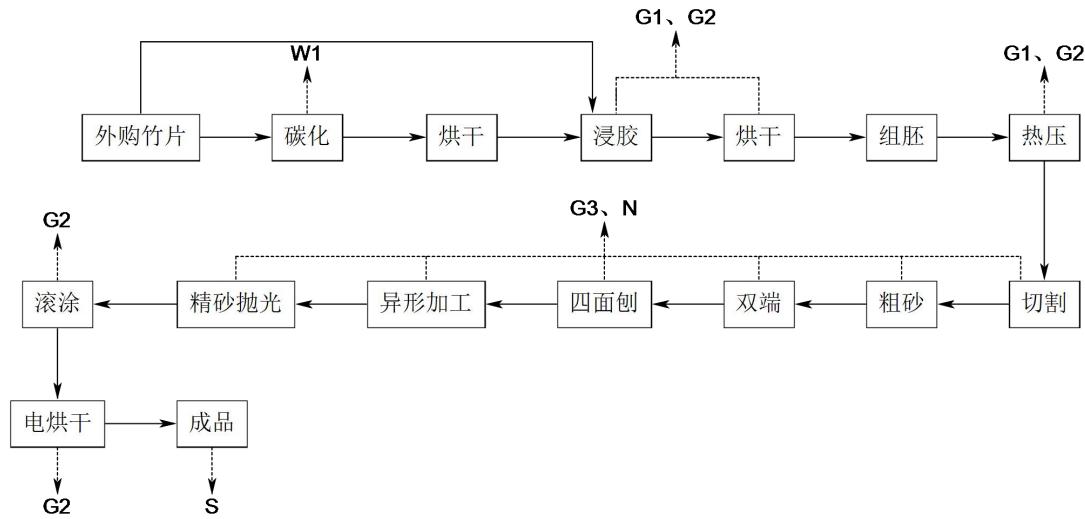


图 2-5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注：G1—甲醛废气；G2—非甲烷总烃废气；G3—颗粒物废气；W1—碳化废水；N—噪声；S—固废
工艺流程说明：

前道处理：前道处理包括炭化、烘干。外购的竹片一部分放入炭化炉中进行炭化，炭化后原料进烘干房烘干，采用蒸汽热源进行烘干（烘干过程是用蒸汽间接加热，蒸汽通过散热管道，再通过风机吹出热风加热竹片，物料与蒸汽不接触，蒸汽由生物质锅炉提供），温度控制在 60℃ 左右。

碳化工艺过程：将外购的竹片（不添加任何物质）置入专用框中，然后推进碳化炉内，关闭炉门通入蒸汽加热（蒸汽直接通入碳化炉内进行蒸煮），炉内蒸汽温度控制在 130℃—180℃，保持温度蒸煮 0.5h—2h，然后关闭蒸汽，排气降压，降压完毕开门出料，使竹材中的有机化合物，如糖、淀粉、蛋白质分解变性，使蛀虫及霉菌失去营养来源，同时使附着在竹材中的虫卵及真菌被杀死，改善竹材的抗霉抗蛀性能，这个过程中炉内的凝结热水汇聚到炉底通过管道汇入厂区东侧碳化水收集罐中。竹焦油一般是指竹屑等生物质高温热分解过程中热解气冷凝产生的以单环芳烃和多环芳烃为主的复杂混合物，本项目不对其进行冷凝处理，故不会产生竹焦油等物质。

热压成型：将经过碳化、烘干的竹片与一部分外购的竹片一起放入浸胶池进行浸胶，胶水采用酚醛树脂胶水。每批次产品持续约 30min，使胶水充分渗入竹材内。由于酚醛树脂胶水中含有一定量的水分，因此浸胶好的原料需进行二次烘干，在多层烘道中进行。烘干后的原料进行组胚，即通过人工将竹材堆叠于一定的模具当中备用。最后将胚料放入压机中进行热压成型。热压采用蒸汽进行，温度控制在 135℃ 左右。经热压成型后的产物即为半成品竹

胶板（粗胚板）。

后道成型：后道成型包括胚板的成型加工和表面涂装工序。首先将胚板进行切割，去除毛边，使胚板四边整齐。然后进行粗砂工序，将胚板一面砂平，以便后续加工。接着进行双端铣边，精确定长并使两端开槽，最后将胚板进行四面精刨成型，部分不规整的异形竹片经过往复锯等设备进行异形加工处理，接着进行精砂抛光工序，使胚板表面平整光滑。成型好的胚板表面涂水性丙烯酸漆，采用全自动涂装线进行，包括滚涂、烘干全自动一体化，烘干采用电烘干。经涂装好的产品即为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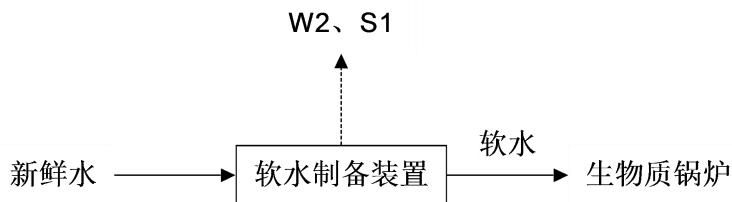


图 2-6 锅炉软水制备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注：W2—软化废水；S1—废离子交换树脂

工艺流程说明：

新鲜水经过软化制备装置软化处理后供生物质锅炉使用。

软化设备工作原理为：水的硬度主要是由其中的阳离子钙 (Ca^{2+})、镁 (Mg^{2+}) 离子构成的。当含有硬度离子的原水通过交换器树脂层时，水中的钙、镁离子与树脂内的钠离子发生置换，树脂吸附了钙、镁离子而钠离子进入水中，这样从交换器内流出的水就是去掉了硬度离子的软化水。

表 2-14 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类别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收集方式及治理措施
废气	浸胶及滚涂废气	甲醛、苯酚、非甲烷总烃	密闭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15m高排气筒(DA001, 内径0.6m)
	热压及烘干废气	甲醛、苯酚、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15m高排气筒(DA002, 内径0.6m)
	切割、粗砂、双端、四面刨、异形加工、精砂抛光工序废气	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套)+15m高排气筒(DA003, 内径0.6m)
	生物质锅炉废气	烟尘、SO ₂ 、NO _x	低氮燃烧器+湿式高压静电除尘器+脱硫塔+40m高排气筒(DA004, 内径0.8m)
	碳化废水蒸发废气	非甲烷总烃	40m高排气筒(DA004, 内径0.8m)
废水	热压机冷却水	/	低温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高温冷却水回用作为锅炉补充用水，不外排
	锅炉软化水	/	碳化废水经氢氧化钠调节至11-12后与锅炉软化废水一起全部回用于湿式高压静电除尘器用水，不外排
	碳化废水		
	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	近期经隔油池处理后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作农肥；远期待项目区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宁墩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固废	生产过程	边角料	收集后作为生物质燃料											
		生产过程	不合格品												
		循环水池	污泥												
		生物质锅炉	炉渣	收集后作为填方渣土由专人外运											
		软水制备	废弃离子交换树脂	收集后暂存固废库，厂家回收											
		废气治理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收集后回用作为锅炉燃料											
		生产过程	废水性漆桶	收集后统一外售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收集后暂存危废库，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一、现有项目的环保手续情况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取得宁国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项目备案（项目代码 2020-341881-20-03-037092），2021 年 2 月委托浙江卓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宁国坤泰竹木有限公司年产 2 万立方米重组竹材料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6 月 15 日取得宣城市宁国市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宁国坤泰竹木有限公司年产 2 万立方米重组竹材料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复函”（宁环审批〔2022〕60 号，原环评批复详见附件 8），于 2023 年 6 月 2 号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91341881MA2W8PJW4K001Y）（详见附件 10）。</p>														
	表 2-15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排污许可登记											
		审批单位/文号/时间	验收方式/单位/时间	编号/日期											
	年产 2 万立方米重组竹材料系列产品项目	宣城市宁国市生态环境分局，宁环审批〔2022〕60 号，2022 年 6 月 15 日	/	登记编号：91341881MA2W8PJW4K001Y 2023 年 06 月 02 日											
	<p>根据《关于宁国坤泰竹木有限公司年产 2 万立方米重组竹材料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复函》（宁环审批〔2022〕60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第二十四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第 6 条，本项目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氮氧化物、VOCs 增加 10% 及以上，因此本项目需进行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手续。</p>														
	<p>二、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情况</p> <p>(1) 废水</p> <p>现有项目用水主要是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碳化废水及锅炉软化废水。</p>														
	表 2-16 现有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废水量(t/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		治理设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物最终排放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物质锅炉	锅炉软化废水	340	COD	70	0.024	收集至循环水池后，回用作为湿式高压静电除尘器用	是	0	0	不外排	/	/
				SS	100	0.034			0	0			
碳化工序	碳化废水	8500	COD BOD ₅ SS	30000	255		是	0	0	不外排	/	/	
				10000	85			0	0				
				100	0.85			0	0				
热压工序	热压机冷却水	40	COD SS	100	0.004	高温冷却水回用为锅炉补充用水；低温冷却水经冷却塔及冷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	是	/	/	不外排	/	/	
				150	0.006			/	/				
职工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	1740.8	COD NH ₃ -N BOD ₅ SS 动植物油	250	0.435	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	是	0	0	不外排	用作农肥	/	
				25	0.043			0	0				
				150	0.261			0	0				
				210	0.366			0	0				
				20	0.035			0	0				

现有工程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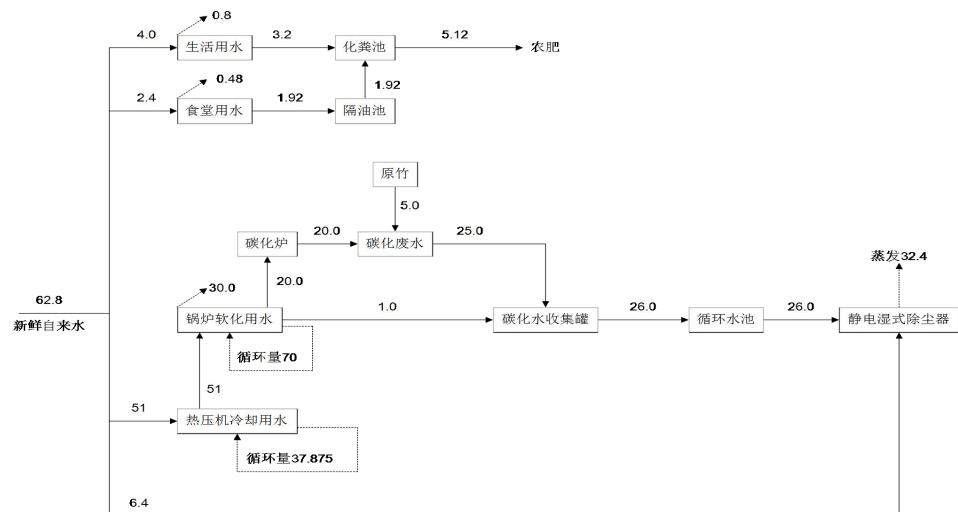


图 2-7 现有工程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d

2、废气

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浸胶及涂漆废气，热压及烘干废气，切割、抛光、双端、四面刨工序废气，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碳化废水蒸发废气，详见下表：

表 2-17 现有项目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t/a)

类别	废气来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治理措施	是否 可行技 术	排 气 方式	
有组织废气	浸胶及涂漆废气	甲醛	0.45	0.045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	是	15m 高排气筒(1#, 内径 0.6m)	
		非甲烷总烃	1.181	0.118				
	热压及烘干废气	甲醛	4.05	0.405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	是	15m 高排气筒(2#, 内径 0.6m)	
		非甲烷总烃	2.43	0.243				
	切割、抛光、双端、四面刨工序废气	粉尘	16.47	0.165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套)	是	15m 高排气筒(3#, 内径 0.6m)	
	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	烟尘	255.68	1.278	低氮燃烧器(1套)+湿式高压静电除尘器(1套)	是	40m 高排气筒(4#, 内径 0.8m)	
		SO ₂	5.78	5.78				
		NO _x	6.936	3.468				
无组织废气	浸胶及涂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	0.230	0.230	/	/	车间无组织排放	
		甲醛	0.05	0.05	加强车间通风	/		
	烘干及热压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31	0.131				
		甲醛	0.45	0.45				
	切割、抛光、双端、四面刨工序废气	非甲烷总烃	0.27	0.27				
		粉尘	1.83	1.83				
	食堂废气	油烟	0.00918	0.001836	油烟净化器	/	烟道排放	

3、固废

现有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如下表：

表 2-18 现有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产 名	属性	废物编码	主 物	环	产生量	贮存	利	去	处置量	备注
--------	----	------	--------	---	-----	----	---	---	-----	----

生 环 节	称			要 有 毒 有 害 物 质 名 称	理 性 状	境 危 险 特 性	t/a	方式	用 处 置 方 式	向		
职工办公	生活垃圾	/	/	/	固态	/	13.6	收集后袋装	环卫部门处理	环卫部门	13.6	/
除尘器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204-001-66	/	固态	/	270.707	收集后袋装	回用作为锅炉燃料	生物质锅炉	270.707	/
生产过程	边角料	一般固废	204-001-03	/	固态	/	38	收集后袋装	外售	物资回收部门	38	/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204-001-99	/	固态	/	60				60	/
	炉渣	一般固废	204-001-64	/	固态	/	340				340	/
循环水池	污泥	一般固废	204-001-62	/	固态	/	20	收集压滤晾干后桶装	用作农肥	附近农田	20	/
软水制备	废弃离子交换树脂	一般固废	204-001-99	/	固态	/	0.005	收集后袋装	厂家回收	生产厂家	0.005	/
二级活性炭装置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900-039-49	有机废气	固态	T	24.3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	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	24.3	/

生产过程	废水性漆桶	一般固废	204-001-99	/	固态		0.2	收集后置于一般固废处	位外售	物资回收部门	0.2	/
	废水性胶桶		204-001-99	/	固态		0.6		厂家回收	厂家	0.6	/

4、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设备主要为四面刨、多片锯、开片机等，其噪声源类型为固定噪声源，根据检测及资料收集，设备噪声强度在 75~90dB（A）左右，设备均处于车间内。

现有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四面刨、多片锯、开片机等。其噪声源强为 75~90dB(A)。项目所有产噪设备均设置在建筑物内部，并且严格按照工业设备安装规范安装施工，通过合理布局、墙体隔声、减振基座等措施来控制噪声，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二、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达标性分析

宁国坤泰竹木有限公司年产 2 万立方米重组竹材料系列产品项目于 2023 年 1 月投产，由于市场、客户需求的变化，企业拟将该项目的产品、工艺、原料等进行调整，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试行）的通知》(环办【2018】86 号)，属于重大变动，因项目目前尚未验收，因此需要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因此不对该项目进行验收，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表四中污染源分析部分，现有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可做到达标排放。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1) 达标区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要求，需调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判定所在地区域是否为达标区，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评价引用宁国市人民政府网站发布的《2022年宁国市环境质量公报》中的数据，对区域达标情况进行判定，具体结果见下表：												
表 3-1 宁国市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μg/m ³	现状浓度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均浓度	35	28	80	达标							
PM ₁₀	年均浓度	70	50	71.43	达标							
SO ₂	年均浓度	60	8	13.33	达标							
NO ₂	年均浓度	40	19	47.5	达标							
CO	日均浓度	4000	800(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浓度)	20	达标							
O ₃	日均最大8h浓度	160	148(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浓度)	92.5	达标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污染物SO ₂ 、NO ₂ 、CO、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细颗粒物(PM _{2.5})、O ₃ 年均浓度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因此，宁国市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甲醛。												
①非甲烷总烃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的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安徽俊吉管业有限公司年产100万米玻璃钢电力电缆保护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非甲烷总烃监测数据，其监测点位在宁墩镇袁家庄，袁家庄距离本项目约1028m，监测时间为2021年7月9-11日，为近3年有效数据，因此监测数据可引用。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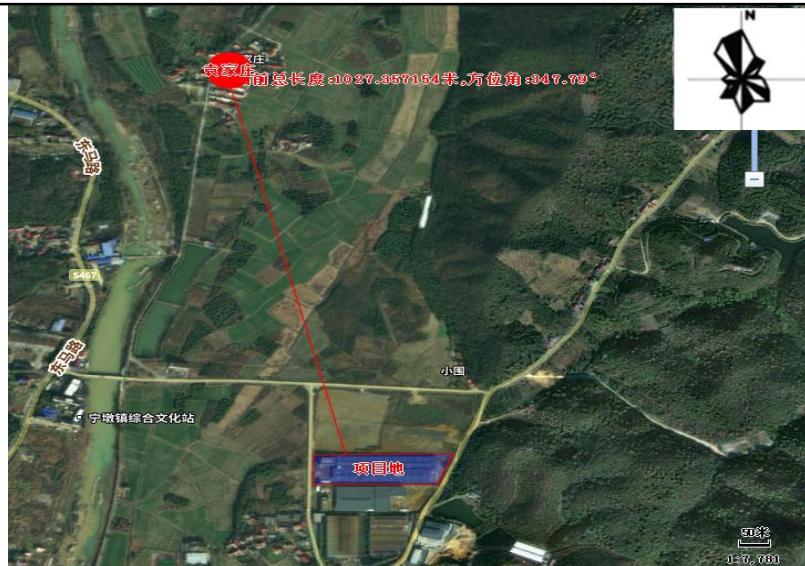


图 3-1 监测布点图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监测浓度 (mg/m³)	占标率%	是否达标
袁家庄	7月9日	I	0.73	36.5	达标
		II	0.78	39	达标
		III	0.86	43	达标
		IV	0.83	41.5	达标
	7月10日	I	0.77	38.5	达标
		II	0.84	42	达标
		III	0.92	46	达标
		IV	0.94	47	达标
	7月11日	I	0.90	45	达标
		II	0.88	44	达标
		III	0.95	47.5	达标
		IV	0.93	46.5	达标

②甲醛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甲醛的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本环评引用《安徽君澜竹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平方户外重竹板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甲醛监测数据，其监测点位在 G1 君澜项目区内、G2 黄泥岗，G1 君澜项目区内距离本项目约 25m，G2 黄泥岗距离本项目约 137m，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02 月 19 日至 02 月 25 日，为近 3 年有效数据，因此监测数据可引用。具体如下：



图 3-2 监测布点图
表 3-3 甲醛质量现状监测数据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1 小时均值(或一次)监测值		24 小时平均浓度值		
		浓度范围(mg/m³)	时均污染指数范围	天数	浓度范围(mg/m³)	日均污染指数范围
甲醛	G1	<0.01	<0.2	7	/	/
	G2	<0.01	<0.2	7	/	/

由上表可知，各监测点非甲烷总烃及甲醛 1 小时均值单因子污染指数均小于 1，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非甲烷总烃空气质量浓度限值（1 小时平均 $2.0\text{mg}/\text{m}^3$ ）；甲醛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浓度限值（1 小时平均 $0.05\text{mg}/\text{m}^3$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水环境监测数据引用《宁国市 2022 年度环境质量公报》，中津河为该项目的纳污水体。

2022 年宁国市地表水东津河坞村、东津河石村、西津河大桥、西津河滑渡、港口湾水库中心、中津河鸡山、水阳江汪溪、水阳江钟鼓滩、四联河汪溪村委会、山门河港口等 12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要求，地表水水质达标率为 100%，水质优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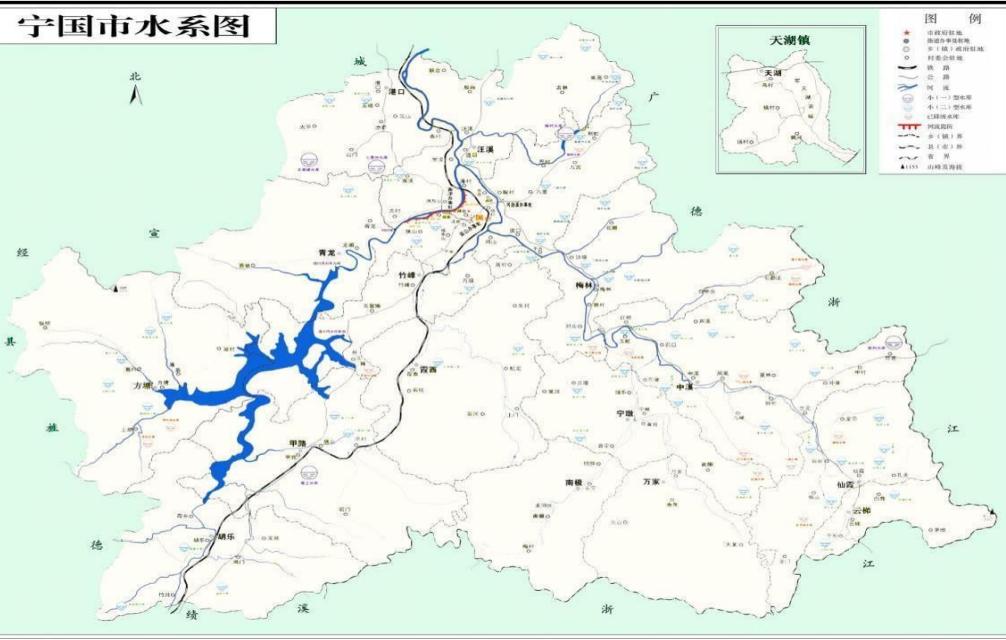


图 3-3 宁国市水系图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勘察，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规定，不需要对本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现场监测。

4、生态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地周边无风景名胜区和文物古迹等特殊保护对象。

1、环境空气

项目位于安徽省宁国市宁墩镇宁墩村，建设项目附近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点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总体上不因本项目的实施而改变区域环境现有功能，根据现场踏勘及建设项目周边情况，确定建设项目具体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 2、水环境：保护项目周边地表水体水环境功能不被降低；
- 3、声环境保护目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表 3-4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坐标		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环境空气	小围	119.072225	30.280735	NE	174	约 8 户/26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黄泥岗	119.070917	30.275308	NW	78	约 25 户/570 人	
	巴斗山	119.071723	30.274373	S	435	约 10 户/32 人	
	宁墩村居	119.065488	30.280404	SW	460	约 20 户/70 人	

	民											
	表 3-5 其他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地表水环境	东津河	W	387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质标准						
	声环境	项目周边	/	1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2类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浸胶及滚涂废气，热压及烘干废气，切割、抛光、双端、四面刨工序废气，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碳化废水蒸发废气及食堂油烟。其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苯酚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厂界颗粒物、苯酚、甲醛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厂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生物质锅炉废气 SO₂、NO_x、烟尘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特别排放限值；食堂油烟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小型类标准。</p>											
	表 3-6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序号	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1		浸胶、滚涂、热压、烘干	苯酚	100	15	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甲醛	25	15	0.26					
	2	有组织	切割、粗砂、双端、四面刨、异形加工、精砂抛光	颗粒物	120	15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碳化废水蒸发废气									非甲烷总烃	120	40	39
3									生物质锅炉	烟尘		30
	4		二氧化硫	200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氮氧化物	200	/							
5			无组织		苯酚		0.080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甲醛	0.20			/	/						
	颗粒物	1.0			/	/						
6		厂区内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0 (监控点)								

			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	--	-----------	--	--	--

表 3-7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小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2、废水

项目运行后，采取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污水管网排入附近沟渠。热压机高温冷却水回用于锅炉补充用水，低温冷却水经厂区冷却塔、循环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碳化废水与锅炉软化废水收集后全部回用于湿式高压静电除尘器用水，不外排；近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远期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宁墩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3、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3-8 项目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类别	标准值 dB (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

总量 控制 指标	(1) 总量控制分析
	<p>根据《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17】19号)的要求，规定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_{Cr}、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p> <p>根据生态环境部和安徽省生态环境厅要求对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实施总量控制的要求，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排污情况，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总量控制因子为：</p> <p>废气总量控制因子为：颗粒物、VOCs、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废水总量控制因子为：COD、氨氮。</p>

(2) 总量控制指标

①废气总量

根据工程分析核算，本次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排放量见下表。

表 3-12 本次项目完成后全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污染物		本项目排放量 (t/a)
废气	颗粒物	3.587
	SO ₂	5.278
	NO _x	9.048
	VOCs	1.49

表 3-13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污染物		本项目排放量 (t/a)
废气	颗粒物	1.443
	SO ₂	5.78
	NO _x	3.468
	VOCs	1.041

表 3-14 本次项目建议申请总量表

污染物		本项目排放量 (t/a)
废气	颗粒物	2.144
	NO _x	5.58
	VOCs	0.449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二氧化硫排放量未超过原有项目申请的总量，因此无需申请二氧化硫总量。

②废水总量

项目低温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高温冷却水回用作为锅炉补充用水，不外排；碳化废水经氢氧化钠调节至 11-12 后与锅炉软化废水一起全部回用于湿式高压静电除尘器用水，不外排；近期经隔油池处理后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作农肥；远期待项目区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宁墩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因此废水无需申请总量。

综上，本次环评建议申请总量为：颗粒物：2.144t/a；VOCs：0.449t/a；氮氧化物：5.58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利用宁国坤泰竹木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宁国市宁墩镇宁墩村现有厂房进行“年产 2 万立方米重组竹材料系列产品项目”建设，故无土建施工过程，项目设备基本安装完成，需要安装的设备数量较少，产生的污染主要为噪声，安装时间较短，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噪声也随之消失，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故本评价不针对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染进行具体的分析评价。</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废气</p> <p>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较小，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有限。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要求，本项目为二级评价，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没有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本评价依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规定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作为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设置的参考。最终确定建设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延 100m。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点，因此，项目环境防护距离满足相关要求。项目对周围空气环境产生的影响很小。</p> <p>具体内容详见大气专项评价。</p> <p>二、废水</p> <p>1、废水污染源分析</p>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食堂用水、锅炉用水、热压机冷却用水、湿式高压静电除尘器补充用水、水性丙烯酸漆稀释用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碳化废水及锅炉软化废水。</p> <p>①生活污水</p> <p>本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根据《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679—2019）中职工每人每日用水量按 60L/人·日计算；因此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3.6t/d (1224t/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的 80%计算，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88t/d (979.2t/a)。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职业资格培训管理办公室编写的《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教材中推荐的生活污水水质，COD、BOD₅、SS、氨氮的浓度分别为 400mg/L、200mg/L、200mg/L、45mg/L。结合当地实际情况一般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 300mg/L、BOD₅: 180mg/L、SS: 200mg/L、氨氮: 25mg/L。参考《常用污水处理设备及去除率》中，化粪池对 COD、</p>

BOD₅、SS、氨氮的去除率为 15%、9%、30%、3%。

②食堂废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每日提供两顿工作餐，每日就餐人数约为 60 人/次，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0）中食堂内每人每次 20L/次计，则食堂用水量约为 2.4t/d(816t/a)，污水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食堂废水产生量约为 1.92t/d(652.8t/a)。产生浓度类比宁国市正道橡塑零部件有限公司高性能汽车零部件数字化工厂改造项目：COD：300mg/L、NH₃-N：25mg/L、BOD₅：140mg/L、SS：250mg/L、动植物油：100mg/L。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第二分册“6710 正餐服务”产排污系数表，隔油设施对 COD、BOD₅、SS、NH₃-N 和动植物油的去除效率分别取 30%、30%、30%、0%、50%。

③碳化废水

竹材在炭化过程中会有一定量的炭化废水产生（来源于竹材本身含水约 5t/d 及炭化炉内蒸汽凝结水约 18t/d），该部分的废水产生量约为 23t/d, 7820t/a。碳化废水收集至厂房外东侧的碳化水收集罐中（收集罐埋至地下，容积 30m³），加入氢氧化钠（每日用量 25kg）进行 pH 值调节至 11-12，再注入循环水池（位于厂房东南侧，容积约 30m³），全部回用为湿式高压静电除尘器的除尘用水，不外排。本项目类比《湖南聚竹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 万立方米竹集成材车厢板项目》，其生产工艺、原辅料与本项目相似，具有可类比性，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PH、COD、BOD₅、SS、NH₃-N、石油类，检测结果如下：

表 4-1 项目碳化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2022.9.13	pH	4.30
	COD	2880
	BOD ₅	778.2
	SS	26
	NH ₃ -N	37.9
	石油类	0.19

④锅炉软化废水

本项目设置一台生物质锅炉（提供蒸汽，10t/h）锅炉年运行 340 天，每天满负荷运行 24 小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则产生蒸汽用水量为 250t/d（其中热压及烘干工序蒸汽用水量约 120t/d，碳化工序蒸汽用水量约 30t/d，水汽蒸发量约为 100t/d）。由于蒸汽在冷却后有冷凝水产生，蒸汽冷凝水可以用做锅炉补充水。根据李长林等发表的文献《锅炉蒸汽冷凝水回收利用方法》可知锅炉蒸汽冷凝水回收利用率至少为 60%，最高可达到 80%。本项目锅炉蒸汽冷凝水回收率按 80%计算，本项目碳化蒸汽水因与物料直接接触无法回用（此部分水收集至碳化水收集罐），仅烘干及热压的蒸汽冷凝水可回用，因此回

用水量为 96t/d，损耗水量为 154t/d（52360t/a）。蒸气回用水经管道收集流向厂区东南侧的第一个锅炉储水池中，与热压机高温冷却用水一起经软水装置进行热水软化后流向第二个锅炉储水池中，回用为锅炉用水。则锅炉补充用水 154t/d，补充用水全部来自热压机高温冷却水（收集至锅炉储水池）。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锅炉用水软化过程会产生少量废水，约 1t/d，340t/a，经管道收集于循环水池中，回用于湿式高压静电除尘器用水。综上，锅炉补充用水共 155t/d（全部来自热压机高温冷却水，收集至锅炉储水池）。

⑤热压机冷却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2 台热压机每小时冷却水用量约 40t，其中低温冷却水为 33.54t/h，高温冷却用水（即冷却水给热压机降温后部分水会含有高热量，可进行再利用）为 6.46t/h。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低温冷却用水经管道流向厂区西南侧的循环水池，经第一个循环水池冷却至 60℃后抽至泵房中的冷却塔中进行冷却后流向第二个循环水池（两个循环水池，各 5m*6m*5m），温度由 60℃冷却至 30℃，该部分低温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高温冷却用水经管道流向厂区东南侧的第一个锅炉储水池中，经软水装置进行软化后流向第二个锅炉储水池中，回用为锅炉补充用水，热压机冷却水补充量约为 155t/d。

⑥湿式高压静电除尘器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湿式高压静电除尘器设备参数中耗水量（喷淋水温度大于 50℃，每小时耗水量约 1350kg）可知，本项目采用的湿式高压静电除尘器用水量约 32.4t/d（即蒸发消耗量），其中来自碳化废水再利用 23t/d，软化废水 1t/d，新鲜补充自来水 8.4t/d，无废水外排。

⑦水性丙烯酸漆稀释用水

滚涂工序，水性丙烯酸漆需要用新鲜水进行稀释，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水性丙烯酸漆与水的配比为 5:1，本项目水性丙烯酸漆用量为 25t/a，则水性丙烯酸漆稀释用水为 5t/a。

表 4-2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分析一览表

产 排 污 环 节	类 别	废 水 量 (t/a)	污染 物种 类	污染 物		治 理 措 施	处 理 效 率	污染 物最 终排 放		排 放 方 式	排 放 方 向	排 放 规 律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 度 (mg/L)	排 放 量 (t/a)			
职工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979.2	COD	400	0.392	化粪池	15	340	0.333	不外排	近期用作农肥，远期接管至宁墩镇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
			BOD ₅	200	0.196		9	162	0.159			
			SS	200	0.196		30	140	0.137			
			NH ₃ -N	25	0.024		3	24.25	0.024			
	食堂废	652.8	COD	300	0.196	隔油池	30	210	0.137			
			BOD ₅	140	0.091		30	98	0.064			
			SS	250	0.163		30	175	0.114			

混合废水	1632	水	NH ₃ -N	25	0.016	化粪池	0	25	0.016	污水处理厂	性规律
			动植物油	100	0.065		50	50	0.033		
		COD	360	0.588	隔油池+化粪池	20	288	0.47			
		BOD ₅	176	0.287		22	137	0.223			
		SS	220	0.359		30	154	0.251			
		NH ₃ -N	24.5	0.04		0	24.5	0.04			
		动植物油	40	0.065		50	20	0.033			

表 4-3 污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水量 t/d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DW001	污水总排口	一般排放口	119.119934	30.466316	7.2	远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表 4-4 废水监测要求一览表

污染物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标准
废水	pH、COD、NH ₃ -N、BOD ₅ 、SS、动植物油	1 次/季度	污水总排口	远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2、废水排放去向可行性分析

①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产生量为 1795.2t/a，根据项目业主提供资料以及现场勘探，建设项目周边 2km 范围内约有农田 100 亩，每亩农田施肥用水量约 20t/d；因此周边农田完全可以消纳厂区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由于当地宁墩镇污水处理厂尚未修建完善，近期内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经处理后用作农肥，远期待项目区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排放至宁墩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措施可行。

②碳化废水：根据企业实地考察福建将乐县华恒竹业有限公司碳化废水全部回用作为湿式高压静电除尘器的除尘用水的可行案例，企业拟将碳化废水收集至厂房外东侧的碳化水收集罐中（收集罐埋至地下，容积 30m³），加入氢氧化钠（每日用量 25kg）进行 pH 值调节至 11-12，再注入循环水池（位于厂房东南侧，容积约 30m³），全部回用为湿式高压静电除尘器的除尘用水，不外排。生物质锅炉烟道尾气温度约 220℃左右，进入湿式高压静电除尘器入口温度约在 180℃左右，经除尘器内上下两道水幕及静电吸附，湿润的灰尘随冲洗水流流入循环池内，部分循环水被锅炉尾气加热成水蒸汽挥发，烟囱出口的温度约在 50℃左右。1 小时锅炉尾气经过蒸发水蒸气使温度从 180℃降到 50℃，释放出的热量约 3444971KJ，1t 水从 50℃汽化需要热量约 2470000 KJ，则理想状态计算出 1 小时可蒸发水量为 1.39t。实际根据湿式高压静电除尘器设备参数耗水量 1 小时为 1.35t，则一天需要蒸发约 32.4t 的水。企业用碳化废水（23t/d）作为补充水源，先用氢氧化钠将

酸性碳化废水的 pH 值调到 11-12，再注入循环水池进行回用，碳化废水不够部分用新鲜自来水补充，措施可行。浓缩在循环池中的污泥经过压滤机处理后的固体污泥渣晾干后收集后企业再利用作为生物质燃料。

③热压机冷却水：低温冷却用水经管道流向厂区西南侧的循环水池，经第一个循环水池冷却至 60℃后抽至泵房中的冷却塔中进行冷却后流向第二个循环水池（两个循环水池，各 5m*6m*5m），温度由 60℃冷却至 30℃，该部分低温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高温冷却用水经管道流向厂区东南侧的第一个锅炉储水池中，经软水装置进行软化后流向第二个锅炉储水池中，回用为锅炉补充用水，不外排。

综上，本项目废水在采取相应的废水污染控制措施以后，项目产生的废水对外环境地表水影响较小。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源强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噪声源强在 80~85dB(A)之间。经类比调查，主要生产设备噪声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室内噪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套)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年运行时间	建筑插入损失/dB(A)
						X	Y	Z				
1	碳化区	竹木炭化炉	3	80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112	28	2	6	64.4	0: 00-24:00	15
2	压机区	热压机	2	80		-6	-13	2	20	53.9		
3	精加工区	多片锯	2	85		-8	-27	1.5	13	62.7		
4		薄片锯	1	85		-8	-11	1.6	20	58.9		
5		砂光机	2	85		-20	15	1.8	20	58.9		
6		双端铣	1	85		-36	13	0.8	20	58.9		
7		四面刨	2	85		-60	13	2	20	58.9		
8	木工区	往复锯	1	85		73	29	1.5	10	65		
9		梳齿机	1	85		70	24	1.5	15	61.4		
10		做隼机	1	85		71	28	1	15	61.4		
11		立铣机	1	80		75	30	1.2	10	60		

表 4-6 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室外噪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1#	-32	39	0.5	85	基础减振、加装隔声罩	0: 00~24:00
2	风机 2#	-29	-39	0.5	85		0: 00~24:00
3	风机 3#	113	19	0.5	85		0: 00~24:00
4	风机 4#	104	-8	0.5	85		0: 00~24:00

注：以项目所在地中心为原点，东西向为 X 轴，南北向为 Y 轴建立坐标系。

根据各噪声源噪声级、位置及影响预测结果可知，项目须采取必要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以确保噪声排放达标，具体措施如下：

(1) 从声源上降噪

根据本项目噪声源特征，建议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如低噪声的竹木炭化炉等，从而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的噪声。

(2) 从传播途径上降噪

①风机噪声

项目所用风机均置于室外，通过对其加装隔声罩、消声器。

②设备噪声

项目设备均在厂房内部，设备安装采取加装减震垫、房间门窗选用隔声材料，公辅设备房内部敷设吸声材料等降噪措施。

2、预测模式

评价结合项目设备声源特征和声环境的特点，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导则上附录 B 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A 计算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B 计算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 室内声源总数。

C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个声源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T)$ ——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个声源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 围护结构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D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 透声面积, m^2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E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 , 在 T 时间内, 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音贡献值, dB;

T ——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 室外声源个数;

T_i —— 在时间 i 内声源工作时间, s;

M ——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 在时间 j 内声源工作时间, s;

F 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

噪声预测值（ L_{eq}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音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3、预测结果

表 4-7 噪声排放预测结果 单位：dB (A)

预测点位	本底值		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状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项目区东侧	/	/	57.4	49.3	/	/	60	50	达标	达标
项目区南侧	/	/	55.1	49.1	/	/	60	50	达标	达标
项目区西侧	/	/	52.8	47.3	/	/	60	50	达标	达标
项目区北侧	/	/	53.6	48	/	/	60	50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由于本项目大部分噪声源均布置在室内，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运行后昼夜噪声预测值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

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正常运营时，其厂界环境噪声能做到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实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

4、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的噪声设备主要有竹木炭化炉、热压机、多片锯等。这些噪声源经相应的降噪措施处理后通过建筑物门窗、墙壁的吸收、屏蔽及阻挡作用，将会大幅度地衰减。具体可采取的治理措施如下：

(1) 合理布局：项目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车间中部，尽量远离敏感点，通过距离衰减减轻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2) 选择低噪声设备：项目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震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3) 隔声、减振：建设单位根据噪声产生的性质和机理不同分别采用了隔声、减振等方式进行了降噪处理。通过安装减振垫或者隔声门窗、院墙来达到降低噪声的目的。

(4) 强化生产管理：确保降噪设施的有效运行，并加强对生产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5) 对高噪声声源设备采用统一治理措施，如利用局部声学技术措施，对个别高噪声设备安装消声器、消声管等增加其在传播途径的声能损失；高噪声设备的基础与地面之间可安装减震垫，减少机械振动产生的噪声污染。

经上述治理措施后，本项目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不会对周边声环境质量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5、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自行监测要求，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8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污染物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点	标准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厂界外 1m 处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1) 一般固废

①边角料：本项目在切割等工序会产生一定的竹片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2t/a，统一收集后企业再利用作为生物质燃料。

②不合格品：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不合格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50t/a，统一收集后企业再利用作为生物质燃料。

③污泥：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循环水池污泥（无任何有害化学成分）产生量约 20t/a，经压滤机压滤后晾干，统一收集后企业再利用作为生物质燃料。

④炉渣：生物质锅炉燃烧后的灰渣产生量约占燃料用量的 3~5%，本项目锅炉年最大燃料消耗量为 17740t，产灰量按 5%计算，则灰渣产生量约为 887t/a。项目生物质燃料不添加任何化学物质，燃烧后产生的灰渣与除尘灰渣均为秸秆等生物质燃烧后残留物，主要成分为钾、镁、磷和钙等无机物，与秸秆、木材等焚烧的草木灰性质成分类似，不具有毒性与环境危害，收集后作为填方渣土，由专人外运。

⑤废弃离子交换树脂：软水制备离子交换树脂（不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约一年更换一次，产生的废弃离子交换树脂约为 0.005t/a，由厂家进行回收。

⑥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项目切割、粗砂、双端、四面刨、异形加工、精砂抛光工序废气中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时会产生集尘灰，根据废气源强分析，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产生量约为 688.637t/a，收集后存于集尘房，回用作为锅炉燃料。

⑦废水性漆桶：本项目使用的为水性漆，废水性漆桶产生量约 0.2t/a，为一般固废，收集后统一外售。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所用的水性胶经胶水厂运输罐车通过泵管道输送至胶水储蓄罐内，故无废水性胶桶产生。

(2)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本项目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因此会产生废活性炭，根据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与处理后排放量核算，项目活性炭年吸附处理有机废气约 7.4635t，每吨活性炭可净化有机废气 0.3t，因此项目年用活性炭 24.88t，废活性炭量包括新活性炭及其吸附的有机废气，则废活性炭量约 32.3435t/a。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49 900-039-49，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年工作日 34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5kg/人，因此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2t/a，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综上，本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所示。

表 4-9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固废种类	固废名称	分类编号	产生量(t/a)	排放量(t/a)	处置途径
一般固废	边角料	204-001-03	2	0	收集后再利用作为生物质燃料
	不合格品	204-001-99	50	0	
	污泥	204-001-62	20	0	
	炉渣	204-001-64	887	0	
	废弃离子交换树脂	204-001-99	0.005	0	收集后由厂家进行回收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204-001-66	688.637	0	收集后暂存于集尘房回用作为锅炉燃料
	废水性漆桶	204-001-99	0.2	0	收集后统一外售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2.3435	0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	10.2	0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2、一般固废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根据《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2021 年 9 月 1 日施行),“第十五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该项目在严格按照一般固废处理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固体废物能够达到零排放，因此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3、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废物在转运之前依托于现有工程危废库暂存，危废库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北侧，面积约 20m²。储存类别：废活性炭（HW49）。

(1) 危险废物贮存环境影响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名称、位置、占地面积、贮存方式、贮存容积、贮存周期等基本信息见下表。

表 4-10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贮存场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占地面	产生量	贮存	厂区贮存	贮存
-----	------	------	------	-----	-----	----	------	----

所名称	名称	类别	代码	积 (m ²)	(t/a)	方式	量 (t/a)	周期
危废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0	32.3435	桶装	15	半年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贮存时，危废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有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								
①危险废物贮存间必须要密封设置，门口内侧设置围堰，同时围堰容积不小于存放危废的最大容量，地面应做好硬化及“三防”措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存放危险废物为液体的必须有泄漏收集装置（例如托盘、导流沟、收集池）；								
②危险废物贮存间门口需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								
③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应有明显的过道划分，墙上张贴危废名称、液态危废需将成装容器放至放泄漏托盘内并在容器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固态危废包装需完好无损并系挂危险废物标签，并按要求填写；								
④建立台账并悬挂于危废间内，转入及转出需要填写危废种类、数量、时间及负责人姓名等，同时危废间内要张贴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废物责任制度等。								
采取上述措施后，能够确保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贮存时得到有效的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2) 危险废物运输及转移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外运时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5号文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转移危险废物时按照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和接受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运输危险废物的人员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后从事运输危险废物的工作；运输危险废物的资质单位应当制定在发生意外事故时采取的应急措施和防范措施方可运输；运输时，发生突发性事故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报给附近的单位和居民，并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运输过程中做到密闭，沿途不抛洒，应有明显的标志，并有防雨、防晒等设施。运输路线按照主管部门制定路线进行运输，同时应配备全球卫星定位和事故报警装置。								
综上所述，项目运输过程做好相关工作对外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控制的。								
环评要求危险废物应及时转运，废物的转运过程中应封闭，以防散落，转运车辆应加盖蓬布，以防散入路面。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生活区和办公区；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采用专用的工具。								
综上所述，本评价认为，在落实上述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后，项目各类危废从收集、转运、运输、处理处置环节均可以得到有效的控制，能够确保妥善处置，不会对区域环								

境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利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 地下水

污染物对地下水的影响主要是由于液态物料或废水排放等通过垂直渗透进入包气带，进入包气带的污染物在物理、化学和生物作用下经吸附、转化、迁移和分解后进入地下水。因此，包气带是联接地面污染物与地下含水层的主要通道和过渡带，既是污染物媒介体，又是污染物的净化场所和防护层。地下水能否被污染以及污染物的种类和性质。一般说来，土壤粒细而紧密，渗透性差，则污染慢；反之，颗粒大松散，渗透性能良好则污染重。

①地下水环境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污染物从污染源进入地下水所经过路径称为地下水污染途径，地下水污染途径是多种多样的。根据工程所处区域的地质情况，项目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的区域主要有：危废库、碳化水收集罐区、锅炉储水池、循环水池、水性漆库、胶水储蓄罐。

②地下水污染控制措施

结合本项目污染源的特点，采取以下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I、源头控制措施

为了保护地下水环境，采取措施从源头上控制对地下水的污染。实施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从设计、管理各种工艺设备和物料运输管线上，防止和减少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合理布局，减少污染物泄漏途径。

在厂区建立雨、污收集管网，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危废库、碳化水收集罐区、锅炉储水池、循环水池、水性漆库、胶水储蓄罐等均采取防渗措施，防范废水下渗。另外，应严格废水的管理，强调节约用水，防止污水“跑、冒、滴、漏”，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定期检查污水管线、泵阀等关键部位，避免跑冒滴漏，做到污染物泄漏“早发现、早处理”。

II、过程控制措施

分区防控。厂区要采取综合防渗措施，防止污染物下渗。

A、重点防渗区指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对于本次重新报批项目而言，危废库、碳化水收集罐区、锅炉储水池、循环水池、水性漆库、胶水储蓄罐为重点污染防渗区。

B、一般污染防渗区指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

	<p>处理的区域或部位。本次重新报批项目一般固废库、生产区地面为一般污染防治区。</p> <p>C、简单防渗区指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污染物类型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物，天然包气带防污能力中、强的区域。除重点、一般防渗区的其余辅助区域为简单防渗区。</p>															
表 4-11 项目分区防渗情况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序号</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装置（单元、设施）名称</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防渗区域及部位</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识别结果</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防渗技术要求</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td>危废库、碳化水收集罐区、锅炉储水池、循环水池、水性漆库、胶水储蓄罐</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面、池底、池壁</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重点污染防治区</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td>生产车间、办公综合楼、仓库等厂区其他区域</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面</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般污染防治区</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td></tr> </tbody> </table>		序号	装置（单元、设施）名称	防渗区域及部位	识别结果	防渗技术要求	1	危废库、碳化水收集罐区、锅炉储水池、循环水池、水性漆库、胶水储蓄罐	地面、池底、池壁	重点污染防治区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2	生产车间、办公综合楼、仓库等厂区其他区域	地面	一般污染防治区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序号	装置（单元、设施）名称	防渗区域及部位	识别结果	防渗技术要求												
1	危废库、碳化水收集罐区、锅炉储水池、循环水池、水性漆库、胶水储蓄罐	地面、池底、池壁	重点污染防治区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2	生产车间、办公综合楼、仓库等厂区其他区域	地面	一般污染防治区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p>(2) 土壤</p> <p>本项目涉及的液体物料均使用铁桶密闭盛装，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泄漏，且生产车间地面均采取硬化防腐防渗措施，不会对土壤造成影响。</p> <p>本次重新报批项目厂区地面拟采取硬化处理，危废库、碳化水收集罐区、锅炉储水池、循环水池、水性漆库、胶水储蓄罐拟设置环氧地坪，后续企业应加强管理，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沉降；液体原料使用过程、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贮存、处置过程避免发生跑冒滴漏现象。</p> <p>①加强环保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全厂固废分类收集，储存期间严格按照相应储存要求，设置专用的储存场所，在固废的收集运输等过程，注意防止洒落并及时清扫。固废储存期间，尽可能采用专用桶盛放，密闭包装。</p> <p>②项目固废储存场所等均应做好防渗措施，通过设置围堰、地面硬化等措施，控制污水下渗，减少土壤污染。</p> <p>③污染监控措施 安排专人定期进行检查危废暂存间、废水收集管道，发生泄漏易于及时发现。</p> <p>④应急响应措施 建设单位通过严格管理，专人巡检等方式进行监管，非正常情况渗漏一经发现，启动应急预案，立即采取封堵、吸收、吸附等措施，防止大量泄漏。</p> <p>综上所述，地下水防渗措施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相关要求，能够有效防控地下水污染。在此基础上，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实行）》(HJ 964-2018)跟踪监测要求，本项目可不开展跟踪监测。</p> <h2>六、环境风险分析</h2> <p>(1) 风险调查</p>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为水性酚醛树脂胶、水性丙烯酸漆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主要为燃烧、泄漏等环境风险。

(2) 风险潜势初判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 、 II 、 III 、 IV/IV+ 级。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按照下表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表 4-1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 (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极高危害 (P1)	高度危害 (P2)	中度危害 (P3)	轻度危害 (P4)
环境高度敏感区 (E1)	IV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 (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毒敏感区 (E3)	III	III	II	I

注： IV+ 为极高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 (以下简称“导则”)，计算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厂内最大存在总量与导则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化学品实际存在量， t；

Q₁， Q₂， …， Q_n——与各危险化学品相对应的临界量， 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 (1) 1≤Q<10 ； (2) 10≤Q<100 ； (3) Q≥100 。

本项目涉及的大气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如下：

表 4-13 重大危险源辨识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危险性	临界量	Q 值
1	水性酚醛树脂胶	30	桶装	胶水储蓄罐	/	50	0.6
2	水性丙烯酸漆	1	桶装	水性漆库	/	50	0.02
项目 Q 值 Σ							0.62

综上，本项目涉及到的危险化学品存量远小于临界量， Q=0.62<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 。

(3) 评价等级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 169—2018) (以下简称“导则”) 规定，风险评价等级划分见下表所示。

表 4-1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通过上表判断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仅需作简单分析。								
表 4-15 建设项目环境分析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 万立方米重组竹材料系列产品项目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宁国市宁墩镇宁墩村							
地理坐标	东经 119 度 7 分 15.765 秒、北纬 30 度 27 分 59.592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水性丙烯酸漆储存于水性漆库；水性酚醛树脂胶存于胶水储蓄罐；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污染大气环境：项目油类、原辅材料、产品等易燃物质遇高温明火等原因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挥发的气态挥发性污染物、以及燃烧产生的CO、烟尘产物等进入大气，将对空气环境造成影响。 污染地下水环境：油类物质及废活性炭在储存或厂内转移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防渗材料破裂等原因将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严格管理、规范储存场所建设要求；建设火灾报警系统，并配备风险防范物资，加强生产管理。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值比值 $Q=0.62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通过原料分类堆放、划定防火分区及地面防渗等措施后，可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4)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物质为水性酚醛树脂胶、水性丙烯酸漆，结合同类行业污染事故情况的调查，本项目事故风险类型主要为：运输、泄漏、火灾事故、渗漏。								
①运输事故：运输事故污染物主要原因是原料桶或暂存桶破裂和交通事故造成物料的泄漏。根据国内同类运输情况的调查，此类事故发生率极低。								
②泄漏事故：原料桶或暂存桶泄漏和溢出较易发生。根据统计，原料桶或暂存桶可能发生溢出的原因为：密封不严密，致使液体物质溢出；密封不严致使跑、冒、滴、漏现象发生；装卸转运过程中，操作失误，致使液体泄漏。								
③火灾事故：机油可燃，有火灾爆炸的风险，但本项目机油使用量及存储量均不大，发生火灾事故影响可控。								
④渗漏：危废库如无防渗措施或防渗不到位，发生渗漏可能导致环境污染。本项目要求危废库、碳化水收集罐区、锅炉储水池、循环水池、水性漆库、胶水储蓄罐重点防渗，危废库、水性漆库、胶水储蓄罐设置环形收集沟，增加托盘，杜绝发生渗漏污染的情况。								
(5) 环境风险分析								
①大气环境影响风险评价								
本项目仅排放甲醛、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等，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								
②水环境影响风险评价								

	<p>项目运行后，采取雨污分流。雨水经过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运营期热压机高温冷却水回用于锅炉补充用水，低温冷却水经厂区冷却塔、循环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碳化废水与锅炉软化废水收集后全部回用于湿式高压静电除尘器用水，不外排；近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远期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宁墩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因此不会对周边地表水体造成污染。</p> <p>③地下水环境风险评价</p> <p>本项目水性酚醛树脂胶、水性丙烯酸漆暂存时可能发生泄漏，暂存场所及危废库均重点防渗，泄漏后及时清理，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可能行很小。</p> <p>④土壤风险评价</p> <p>本项目水性酚醛树脂胶、水性丙烯酸漆暂存时可能发生泄漏，暂存场所及危废库均重点防渗，泄漏后及时清理，造成地下土壤的可能行很小。</p> <p>(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p> <p>风险防范措施：</p> <p>①规范原辅材料的储存与使用，加强台账管理；危险废物贮存严格按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的相关要求，建立健全危险固废台账制度，对危险固废的贮存与管理定期检查。</p> <p>②加强员工的安全教育，树立“安全生产，人人有责”的安全意识，加强车间通风，厂区内严禁明火。</p> <p>③消防措施</p> <p>a.配备完善的消防器材和消防设施。</p> <p>b.定期进行演练和检查救援设施器具的良好度。</p> <p>c.建立健全安全检查制度，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整改安全隐患，防止事故发生。</p> <p>④严格控制设备质量与安装质量</p> <p>a.设备及其配套仪表选用合格产品；</p> <p>b.对设备、管线、泵等定期检查、保养、维修；</p> <p>c.电器线路定期进行检查、维修、保养。</p> <p>应急要求：</p> <p>①建立环境应急管理制度，一旦发生环境事故，及时采取截堵、覆盖、加强通风等措施，减少事故造成的影响。</p>
--	--

	<p>②用预先确定的堵漏方式尽快堵漏，切断或控制泄漏源。尽快收集泄漏物料。</p> <p>应急预案：</p> <p>根据环保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保部令第34号)、《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应急〔2018〕8号)、环保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等的规定和要求，建议企业按有关内容和要求制定、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因此，在加强对各类风险的管理，做到各项管理措施及要求后，本项目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风险管理措施有效、可靠，从风险角度而言是可行的</p> <p>(7) 结论</p> <p>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可降低企业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p> <p>七、污染源监测计划汇总</p> <p>根据相应的排污许可制度及自行监测要求，制定自行监测计划，详情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6 污染源监测计划</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 <th>监测点位</th> <th>监测因子</th> <th>监测频次</th> <th>执行排放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废气</td> <td>DA001</td> <td>甲醛、苯酚、非甲烷总烃</td> <td>1次/年</td> <td rowspan="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td> </tr> <tr> <td>DA002</td> <td>甲醛、苯酚</td> <td>1次/年</td> </tr> <tr> <td>DA003</td> <td>颗粒物</td> <td>1次/年</td> </tr> <tr> <td>DA004</td> <td>颗粒物、SO₂、NO_x、非甲烷总烃</td> <td>1次/年</td> <td>《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td> </tr> <tr> <td>废水</td> <td>厂界</td> <td>颗粒物、甲醛、苯酚</td> <td>1次/年</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td> </tr> <tr> <td>废水</td> <td>污水总排口</td> <td>pH、COD、NH₃-N、BOD₅、SS、动植物油</td> <td>1次/季度</td> <td>远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td> </tr> <tr> <td>噪声</td> <td>厂界</td> <td>LAeq</td> <td>1次/季度</td>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td> </tr> </tbody> </table> <p>八、环保投资</p> <p>本项目总投资15000万元，环保投资约110万元，占总投资的0.73%，主要用于治理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等，环境保护投资估算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7 项目环保投资概算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 <th>污染治理措施</th> <th>环保投资(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废气</td> <td>浸胶及滚涂废气经密闭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td> <td rowspan="5">90</td> </tr> <tr> <td>热压及烘干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td> </tr> <tr> <td>切割、粗砂、双端、四面刨、异形加工、精砂抛光工序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套)+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td> </tr> <tr> <td>生物质锅炉废气低氮燃烧器+湿式高压静电除尘器+脱硫塔+40m高排气筒(DA004)排放；</td> </tr> <tr> <td>碳化废水蒸废气通过一根40m高排气筒(DA004)排放</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DA001	甲醛、苯酚、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DA002	甲醛、苯酚	1次/年	DA003	颗粒物	1次/年	DA004	颗粒物、SO ₂ 、NO _x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废水	厂界	颗粒物、甲醛、苯酚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废水	污水总排口	pH、COD、NH ₃ -N、BOD ₅ 、SS、动植物油	1次/季度	远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噪声	厂界	LAeq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类别	污染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浸胶及滚涂废气经密闭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90	热压及烘干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切割、粗砂、双端、四面刨、异形加工、精砂抛光工序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套)+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生物质锅炉废气低氮燃烧器+湿式高压静电除尘器+脱硫塔+40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碳化废水蒸废气通过一根40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DA001	甲醛、苯酚、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DA002	甲醛、苯酚	1次/年																																											
	DA003	颗粒物	1次/年																																											
	DA004	颗粒物、SO ₂ 、NO _x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废水	厂界	颗粒物、甲醛、苯酚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废水	污水总排口	pH、COD、NH ₃ -N、BOD ₅ 、SS、动植物油	1次/季度	远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噪声	厂界	LAeq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类别	污染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浸胶及滚涂废气经密闭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90																																												
	热压及烘干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切割、粗砂、双端、四面刨、异形加工、精砂抛光工序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套)+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生物质锅炉废气低氮燃烧器+湿式高压静电除尘器+脱硫塔+40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碳化废水蒸废气通过一根40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废水	隔油池、化粪池	4
	噪声	基础减振、加装隔声罩；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等	4
	固废	一般固废经收集后贮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
	防渗措施	分区防渗（危废库、碳化水收集罐区、锅炉储水池、循环水池、水性漆库、胶水储蓄罐做重点防渗）	6
	总计		11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甲醛	密闭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苯酚			
		非甲烷总烃			
	DA002	甲醛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		
		苯酚			
	DA003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3) 排放		
	DA004	非甲烷总烃	低氮燃烧器+湿式高压静电除尘器+脱硫塔+40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SO ₂			
		NO _x			
	厂界	甲醛、苯酚、颗粒物	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食堂油烟	油烟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油烟管道高于屋顶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	隔油池、化粪池	近期用作农肥不外排；远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声环境	设备运行噪声	Leq (A)	基础减振、加装隔声罩；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边角料、污泥、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再利用作为生物质燃料；炉渣收集后作为填方渣土由专人外运；废弃离子交换树脂收集后由厂家进行回收；废水性漆桶经收集后统一外售；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危废库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厂区应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其中危废库、碳化水收集罐区、锅炉储水池、循环水池、水性漆库、胶水储蓄罐进行重点防渗；生产车间、办公综合楼、仓库等进行一般防渗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总图布置根据功能分区布置。</p> <p>②尽可能减少危险品储存量和储存周期。</p> <p>③危险废物临时存放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规定进行设置，各类危险废物应分类分开存放，并设置围堰。贮存场地面应做耐腐蚀、防渗漏处理，危险废物设置专人看管，防止危废流失进入外环境。</p> <p>④厂内配备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管理，同时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库内物质分类存放，禁忌混合存放。易燃物与毒害物应分隔存放。</p> <p>⑤泄露事故的预防是物料储运中最重要的环节，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水环境污染等一系列重大事故。经验表明：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较好的设备、精心设计、认真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p> <p>⑥加强对职工的安全教育，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按操作规程执行，制定严格的工作守则和个人卫生措施，所有操作人员必须了解接触化学品的有害作用及对患者的急救措施，以保证生产的正常运行和员工的身体健康。</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等文件中有关规定设置与管理废气、废水排放口。</p> <p>（1）废气排气筒高度应符合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有关规定，应安装采样监测平台，并设置永久采样孔。监测采样孔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标明排气筒高度、出口内经、排放污染物种类等。</p> <p>（2）厂区的排水体制必须实施雨污分流制。</p> <p>（3）按规定对固定噪声进行治理，噪声设备附近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p> <p>（4）固体废物暂存期间应按固废相关规定加强管理，存放场所严格按照《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中的标准要求设计、施工及运行，存放场所边界和进出口位置设置环保标志牌。</p> <p>（5）项目建设单位应对上述所有污染排放口的名称、位置、数量，以及排放污染物名称、数量等内容进行统计，以便进行验收和排放口的规范化管理。</p> <p>（6）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如需要变更的须报当地环境监理部门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p> <p>（7）废气排放口、废水排放口和噪声排放源、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图形符号分别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图形符号的设置按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 执行。</p>

表 5-1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表 5-2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1			废气排放口
2		/	雨水排放口
3			噪声排放源

	4			一般固废
	5	/		危险废物

2、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要求，本项目建设完成后进行变更排污许可证。
 3、目建成并稳定运行后，应按照相关要求落实竣工环保验收。
 4、加强环境管理，指定环保相关管理制度，并加强员工培训教育。
 5、落实环境监测计划。
 6、加强用电监控管理。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用地符合规划、满足“三线一单要求”，平面布局合理，无外环境制约因素。建设方应在项目实施中认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加强环保管理，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甲醛	0	0	0	0.455t/a	0	0.455t/a	+0.455t/a
	苯酚	0	0	0	0.273t/a	0	0.273t/a	+0.273t/a
	非甲烷总烃	0	0	0	0.762t/a	0	0.762t/a	+0.762t/a
	颗粒物	0	0	0	3.587t/a	0	3.587t/a	+3.587t/a
	二氧化硫	0	0	0	5.278t/a	0	5.278t/a	+5.278t/a
	氮氧化物	0	0	0	9.048t/a	0	9.048t/a	+9.048t/a
废水	COD	0	0	0	0.47t/a	0	0.47t/a	+0.47t/a
	氨氮	0	0	0	0.04t/a	0	0.04t/a	+0.04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0	0	0	2t/a	0	2t/a	+2t/a
	不合格品	0	0	0	50t/a	0	50t/a	+50t/a

	污泥	0	0	0	20t/a	0	20t/a	+20t/a
	炉渣	0	0	0	887t/a	0	887t/a	+887t/a
	废弃离子交 换树脂	0	0	0	0.005t/a	0	0.005t/a	+0.005t/a
	除尘器收集 的粉尘	0	0	0	688.637t/a	0	688.637t/a	+688.637t/a
	废水性漆桶	0	0	0	0.2t/a	0	0.2t/a	+0.2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32.3435t/a	0	32.3435t/a	+32.3435t/a
生活垃圾		0	0	0	10.2t/a	0	0	+10.2t/a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